**（附件一）**

**本會各團體會員：您好！**

**為檢視政府各單位對於本會發表的「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8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以及瞭解其是否真切針對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本會特製作本調查表，延請 團體會員惠填，並請於本(112)年3月25日前擲回為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啟**

**一、有關產業發展建言意見調查表**

**團體會員名稱／填表人： 聯絡電話：**  
議題

**一、產業發展**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更新至2023年1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1.針對電動車產業發展制定更完整政策：  (1)推動電動車之產業政策與規劃，亟需跨部會的橫向協調，並且整合資源，才能制定出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同時盤點各階層廠商優劣勢，在關鍵零組件上找到產業利基。  (2)臺灣電動車普及程度仍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不僅在禁售燃油車的期程上較多數國家大約晚5年，也無其他補貼或鼓勵措施，建議政府藉由廣泛的運輸結構改革，讓電動車市場健全發展。  (3)完善電動車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前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無論公有停車場或住宅等場域，都應大幅增加充電設施數量。在制度面上，政府應打造使用電動車的友善環境，並應訂定電動車充電相關專法或條文，明確界定公共和家用充電，以及充電設備之場所及比例、罰則、公共安全等規定。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已於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3大策略目標，並開展10項推動路徑及向下推展相關具體行動計畫，並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其中在電動車輛產業技術升級及關鍵零組件在地製造方面，經濟部已有相關推動計畫，2030年近程目標將輔導國內車廠投入電動車整車開發與生產。  (2)  A.為達到2040年電動汽機車市售比100%目標，目前規劃並非採禁售燃油車之強制手段，而係透過公共運輸及公務車輛先行、補助換購電動車輛帶動市場需求、調適車輛管理法規與機制導引業者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建置充換電設施以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使電動車製造在地化等推力與拉力措施，逐步建構及促成低碳車輛銷售與使用環境，引導民眾汰換為電動車。  B.目前交通部在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補助方面，電動大客車仍將持續進行補助至2030市區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至計程車則將配合經濟部推動國產電動小客車量產時程，適時推動補助。經濟部亦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補助民眾換購電動機車。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牌照稅、汽燃費及停車費或充電費優惠等措施，降低民眾汰換電動運具門檻。  (3)  A.為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交通部已爭取預算，將於國道服務區、風景區、車站、機場、公有停車場、飯店等交通運輸場域廣設公共充電樁，並採經濟部公布標準規格CCS1+N，預計2025年達慢充樁6,000槍、快充樁500槍。經濟部亦規劃於所屬機關轄管場域，如加油站、會展中心、水利設施景點、工業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等，至2025年設置慢充樁365槍、快充樁302槍。  B.目前已有部分行政機關以提供場地收取權利金方式，供民間業者參與建置充電樁營運，交通部亦將持續促使電動車輛銷售業者，於經銷及維修體系據點自主設置或與民間業者合作建置充電樁，以擴大提供對電動車使用者之服務。  C.停車場法將增訂公共停車場須設置一定比例充電專用停車位，目前已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  D.內政部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發生，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臺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2.涉及法規  無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部統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朝向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策略，由跨部會共同推動，環保署參與其中，規劃鼓勵地方政府於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說明如下：  (1)環保署於2022年1月14日發布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規定，於獎勵期間（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完成老舊機車（2007年6月30日前出廠）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新購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新臺幣1,000元。  (2)由於淘汰老舊機車換購為電動機車具有2.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環保署於2022年5月16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平臺，讓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可至環保署媒合服務平臺，購買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目前已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收購計畫，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兩年收購10萬輛、每輛1,500元(適用全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則申請收購400輛、每輛2,000元（限車籍在新竹縣）。  2.涉及法規  無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1. 貨物稅部分    1. 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自2017年1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    2. 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爰參酌經濟部建議，依同條第3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2021年11月15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2. 使用牌照稅部分   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如下:電動汽車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轄內是類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3.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於2019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並自2019年7月1日施行，爾後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2)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其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臺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2.涉及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研擬電動車產業政策過程均與車輛公會、電電公會等密切溝通，並邀集公會及車廠代表召開多場座談會並取得共識，朝「補助在地生產以整車帶動零組件」、「補助開發關鍵零組件爭取打入母廠供應鏈」、「帶動電動車內需市場」三大策略推動。  (2)為落實三大策略，已積極爭取2023-2026年淨零排放預算投入「協助國內整車廠建立電動車自主生產能量」、「輔導零組件業者自主開發研發關鍵零組件」，及推動「國產電動物流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以促進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並落實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  (3)在國際合作部分，我國已具國際大廠如Tesla供貨實績，將持續與歐、美、日等交流，並引導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對接，提升我國電動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能源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所屬單位業管場域公共充電樁設置規劃：原規劃2025年設置259槍(慢充200槍/快充59槍)，已提升至667槍(慢充365槍/快充302槍)。  (2)用電安全：經濟部(能源局)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5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係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一般電氣安全事項，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俾以確保用電安全。  (3)設備標準：經濟部(標準局)於2022年1月13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VPC驗證，供公共布建之充電樁於採購規範中採認。  2.涉及法規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有關建議針對電動車產業發展制定更完整政策，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推動電動車產業之政策與規劃：  (1)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由交通部統籌，並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部會推動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3大策略目標，並開展10項推動路徑及相關具體行動計畫。  (2)關於電動車輛產業技術升級及關鍵零組件在地製造方面，經濟部已與相關公會及車廠溝通及取得共識，提出策略及各項具體行動計畫，以促進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及引導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對接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為引導將燃油車汰換為電動車，提供減徵貨物稅、免徵使用牌照稅、獎勵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等租稅優惠與獎勵補助措施：  (1)貨物稅部分：購買完全電能動力之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減徵優惠年限，延長至2025年。  (2)使用牌照稅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免徵期間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3)獎勵換購電動機車部分:2022年1月14日發布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規定，於獎勵期間完成2007年6月底前出廠老舊機車之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新購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每輛獎勵新臺幣1,000元。  (4)補助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部分：補助市區公車於2030前，全面汰換為電動大客車；計程車將配合國產電動小客車量產時程，適時推動補助。  3.為建構友善電動車輛之基礎環境，將廣設公共充電樁，以及推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系統：  (1)廣設公共充電樁：交通部將於交通運輸場域採CCS1+N標準規格設置，預計2025年達慢充樁6,000槍、快充樁500槍。經濟部將於轄管場域設置，預計2025年達慢充樁365槍、快充樁302槍。另部分行政機關業以提供場地收取權利金方式，供民間業者參與建置充電樁營運。停車場法亦將增訂公共停車場須設置一定比例充電專用停車位。  (2)推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系統：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臺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及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  (3)電動車充電設備之安全規範:  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已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之安全事項規定外，2022年1月13日公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定，供布建充電樁時採認為規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2.擘劃太空及衛星產業願景與整備工作︰  (1)政府應擘劃太空產業未來發展願景，帶動產學合作，在太空技術研發、太空設備製造領域強化合作交流，將學研成果具體化。在對外經貿領域上，加強促進我國與先進技術國家的太空機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運作。  (2)太空及衛星產業在市場初期階段，產品研發與驗證程序仍須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探索，進入國際市場面臨諸多挑戰。政府應有更進一步研究和規劃有效的策略，以引導業者進入太空產業市場，掌握國際太空產業標準與趨勢。  (3)政府宜加快腳步設立更符合國際標準的衛星元件驗測場域，並協助建立太空產業廠商互動平臺，政府未來應以建立產業聯盟或產業群聚的模式整合業者，並支援國內產業與國際太空企業業務合作與談判，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與商機媒合。 |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太空發展願景：  A.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簡稱三期計畫)於2019年正式開始執行，規劃發展6顆高解析度遙測衛星、2顆超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以及2顆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另為因應全球低軌通訊衛星的發展，政府於2021年正式啟動B5G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該計畫除了發展衛星系統外，也投入資源於地面系統開發。  B.2021年通過「太空發展法」為國內太空發展奠定法制基礎，續於2022年4月通過「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將強化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以及協助推動太空產業、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將太空科研成果進一步具體化，讓政府投入的太空技術能擴散到民間產業，另也將加強促進臺灣與先進國家的太空機構合作與國內廠商參與國際衛星展會，協助業者打入國際衛星產業供應鏈。  (2)太空產業發展：  要上太空的產品必須先在地面進行一連串功能與環境測試，特別是電子零組件、元件與模組必須通過輻射測試始能送入太空，並經過飛試驗證後才有機會切入國際市場。對此政府規劃。  A.太空相關課程：為縮短國內業者對於太空知識的學習曲線，國家太空中心已開設多項課程，例如：太空環境驗測課程、低軌衛星通訊課程、衛星系統工程課程以及立方衛星設計課程等。  B.飛試驗證：國家太空中心元件廠商透過福衛系列衛星獲得飛試經驗，國家太空中心亦規劃發展立方衛星作為飛試平臺，使得更多廠商的產品可以有飛試機會。國內業者可以藉由測試的過程，了解各項國際太空標準。  (3)加快腳步設立更符合國際衛星元件驗測場域：  對於政府衛星元件驗測場域相關規劃已在前項說明。而在建立太空產業廠商互動平臺方面，國家太空中心已於國內產學研界成立「臺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作為廠商間一個互動平臺，目前團體會員數目已超過50餘家。另外，政府亦委託國內法人智庫進行國內外太空產業研究與分析，並透過各項研討會或論壇向業者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而在商機媒合方面，政府已透過國家太空中心與工研院共同合作與國內廠商參與各項國際衛星展會，進行商機媒合工作。  2.涉及法規  太空發展法  經濟部(技術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已透過技術合作交流，深化學研成果產業化︰  A.地面基頻與通訊協定技術：與臺大、清大、臺科大等校合作低軌衛星通訊系統、資料傳輸之演算法設計與模擬分析。  B.地面通信RF與天線技術：與元智大學合作毫米波天線校調與開發。  C.地面設備(實驗室)驗測及應用服務：與中正大學合作地面站波束追蹤演算法開發與驗證。  另持續加強跨國先進太空技術合作︰  A.與德國AUDENS深度合作並汲取其在衛星領域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升我國低軌衛星技術研發能量。  B.將地面設備自主系統技術成果技轉國內廠商，與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晶片與模組產品原型，完備廠商自主設計與製造能力，進而可承接國際衛星營運商(如Oneweb)試量產/量產訂單，進軍國際供應鏈。  C.建立地面設備(實驗室)驗測及技術能量，已與新加坡衛星廠商Addvalue成功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D.規劃借重經濟部A+企業研發淬鍊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低軌衛星產業互補互利的跨國企業，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共構我國產業Ecosystem。  (2)經濟部已配合國科會太空中心整體低軌衛星研發時程，發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自主關鍵技術，提升產業技術能量，開發自主地面通訊射頻晶片、相控天線設計與模組整合、基頻與通訊協定關鍵技術。  預期2024年我國低軌衛星地面設備業者之產品自製率可達80%，預期2026年完成國內自主衛星系統互通測試，並建立我國第一個低軌衛星通訊實證場域，同時規劃將技術成果技轉扶植國內相關廠商，以補足產業缺口，鏈結上下游廠商之合作，爭取國際訂單，助攻搶進國際供應鏈。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推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產業之進展：  A.透過商機媒合與海外行銷等活動，積極促進業者參與國際供應鏈交流合作：  a.推動臺廠衛星相關元件切入國際衛星供應鏈，除協助產業打入全球前二大低軌衛星商供應鏈外(SpaceX、Oneweb)，持續協助業者透過參與國際展會、媒合會、論壇等活動，將臺灣供應鏈觸角延伸至其他衛星星系(如Telesat、Amazon、Eutelsat、Inmarsat、Speedcast等衛星商)，積極參與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運作。  b.促進臺廠由衛星元件供應，逐漸升級轉為次系統模組、系統整合終端設備供應發展，現階段已促成臺灣衛星地面家用終端設備，小量供應低軌衛星商進行驗證測試中。  c.經濟部結合國家太空中心共同洽邀10家企業，籌組「Taiwan Space臺灣形象主題館」，參與SATELLITE 2022行銷臺灣解決方案，吸引千人次國際業者參觀，積極展現臺灣衛星產業供應能量。  B.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需求，輔導產業提升能量，引導業者聚焦進入太空產業市場：  a.定期研析與分享國際低軌衛星發展趨勢與關鍵大廠供應鏈現況，協助企業掌握國際即時商情，及早進行關鍵產品布局。  b.盤點國內產業鏈，鎖定衛星地面終端系統整合設備與關鍵技術缺口，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已協助5案10家業者，開發衛星家用、車用終端設備，以及地面站關鍵元件開發。2022年下半年賡續公告，持續鼓勵企業開發衛星海事終端、航空器終端設備，完整布局衛星地面終端設備供應鏈。  c.協助企業串聯上中下游關鍵元件供應能量，推動產學研共同參與，已完成3組旗艦團隊籌組，刻正協助產品開發與後續國際媒合輸出。  C.籌組衛星產業聯誼會，串聯衛星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與商機媒合。  a.邀請聚集臺灣衛星產業上、中、下游企業，籌組低軌衛星產業聯誼會，凝聚國內產業能量，現已逾百家業者加入。  b.定期透過電子報、商情分享等資訊分享，協助業者掌握國際即時商情，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重要衛星展會(如SATELLITE)、產業論壇等活動，並邀請國際衛星商/系統商，辦理太空商機促談活動，提供海外商機媒合機會。  (2)經濟部刻正持續配合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指導與國家太空中心太空產業推動規劃，透過研發補助計畫、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協助臺灣產業完整布局低軌衛星地面家用、車用、海事、飛行器之終端設備商品化開發，強化相關關鍵元件/次系統國產自主性，提升臺廠供應能量，並將持續鼓勵業者參與國際衛星展會，推廣臺灣解決方案，從實體商談會議至線上媒合活動，積極擴展國際供應觸角延伸至更多衛星商(其他衛星星系)，擴大國際商機對接與國際合作機會，協助我國業者持續打入國際供應鏈之契機。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擘劃太空及衛星產業願景與整備工作，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太空發展願景：  我國除自2019年起執行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於2021年通過「太空發展法」，為國內太空發展奠定法制基礎、正式啟動B5G低軌通訊衛星計畫，以發展衛星系統及開發地面系統，於2023年1月國家太空中心更改制為行政法人，強化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推動提供太空產業之技術及升級輔導，讓太空技術擴散至民間產業。  2.為引導國內業者進入太空產業國際市場，已開設太空課程，並規劃透過飛試平臺促進了解國際標準：  (1)開設太空課程：為縮短國內業者對於太空知識的學習曲線，國家太空中心已開設太空環境驗測課程、低軌衛星通訊課程、衛星系統工程課程以及立方衛星設計課程等多項課程。  (2)透過飛試驗證促進了解國際標準：國家太空中心元件廠商透過福衛系列衛星獲得飛試驗證，將再規劃發展立方衛星作為國產關鍵元件之飛試平臺，使更多國內廠商產品取得飛試驗證之機會，同時可於測試過程了解國際太空標準。  2.建立實證場域、互動平臺、產業聯盟，以及支援與國際產業合作：  (1)在建立實證場域方面，其中太空飛試驗證，已透過上述福衛系列衛星進行及規劃發展立方衛星之飛試平臺；其中地面測試，我國刻正發展地面設備自主關鍵技術，現階段已促成臺灣衛星地面家用終端設備，小量供應低軌衛星商進行驗證測試中，預期2024年地面設備業者之產品自製率可達80%。預計2026年完成國內自主衛星系統互通測試，建立我國低軌衛星通訊實證場域，同時規劃將技術成果技轉扶植國內相關廠商。  (2)在建立產業聯盟方面，經盤點國內產業鏈，鎖定衛星地面終端系統整合設備與關鍵技術之缺口，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協助業者，已協助5案10家業者開發衛星家用、車用終端設備，以及地面站關鍵元件開發，並持續鼓勵企業開發衛星海事終端、航空器終端設備，完整布局衛星地面終端設備供應鏈。另規劃經濟部A+企業研發淬鍊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低軌衛星產業互補互利的跨國企業，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共構我國產業Ecosystem。  (3)在建立太空產業廠商互動平臺方面，已成立「臺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進行產業、政府部門與學術界間之交流，以及對國內外太空產業進行研究與分析，已超過50餘家加入；另已成立「低軌衛星聯誼會」，串聯低軌衛星產業上、中、下游企業，以及提供國際資訊及與商機媒合，已逾百家業者加入。  (4)在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與商機媒合方面，定期透過電子報、商情分享等資訊分享，協助業者掌握國際即時商情，以及結合國家太空中心、工研院與國內廠商共同合作，參與國際展會、媒合會、論壇等活動，進行商機媒合工作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例如:於2022年國際衛星通訊技術展(SATELLITE 2022)中籌組「Taiwan Space臺灣形象主題館」，吸引千人次國際業者參觀，行銷臺灣解決方案，協助國內業者打入國際產業供應鏈，以及邀請國際衛星商/系統商，辦理太空商機促談活動，提供海外商機媒合機會。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3.強化生物醫療科技與產業發展︰  (1)針對臺灣有利基檢測、遠距醫療等產業，可強化醫材審理法規、醫療法規及鼓勵醫療院所採用國產新興科技產品，來加速相關產業發展。至於臺灣欠缺的新興醫藥戰略技術，如核酸疫苗、藥物AI設計開發等，可藉由改善募資或事業發展環境，以科技專案扶植或引入相關產業技術。  (2)ICT產業與醫療機構合作並不順利，尤其是醫院及醫療機構並非公司型態之企業，缺乏合作商品化之動機及誘因。建議政府修正法規並加強推動跨界合作，促進醫療產業利潤導向商業模式建立。  (3)擴大推動醫療試驗場域建立，透過健保或醫院評鑑作為誘因，鼓勵醫學中心建立醫療試驗場域，強化與國內廠商合作對接。  (4)Real-World Evidence已成為國際藥品療效與臨床應用的新趨勢，建議由政府提供計畫資金與獎勵方案，鼓勵產學醫界投入資源，建構結構性前瞻大數據整合資料庫與諮詢平臺，強化生技產業精準醫療與精進臨床試驗設計，加速產品開發，提升國內生技產業在全球產業中之競爭力。  (5)應從國家戰略思考，建立保障重要戰略物資研發及供應制度，核准緊急使用授權(EUA)並設定明確的EUA法規，讓產業有遵循標準，加速研發進程。 | 經濟部(技術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已透過科專計畫，補助工研院及生技中心投入核酸關鍵技術之自行開發及細胞自動化製程等，利用新興科技產品開發搭配生產系統整廠輸出，同時藉由A+淬鍊計畫支持先進技術引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2)另經濟部亦已透過科專計畫，補助法人投入開發生醫資料商化所需之管理系統，並研發各環節對應之合規規範方式；同時加入真實世界資料的應用，探索具高度臨床需求或華人特色癌症標的，導入數位化製藥概念與技術，推動產學研醫合作，提供國內生技製藥產業上中下游全新整合式服務平臺。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為鼓勵廠商投入新興生物科技領域，例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皆納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相關研發支出，股東投資、購置全新生產用機械設備等，皆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加速國內在新興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  (2)另遠距數位醫療，盤點數位醫療產業缺口與臨床需求，推動數位醫療商品化，進行上市前/後臨床驗證與國內外上市產品申請輔導，建立國產優質數位醫療產品臨床場域平臺，推動國內外醫院實作，鼓勵醫療院所採用國產新興科技產品，以促進產業投資，系統整合輸出行銷，開拓國際市場。  (3)「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總統令公告修正施行，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國際生物技術的發展趨勢，該次修法中擴大獎勵範圍，包括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領域之先進醫療技術及跨域合作，並鼓勵發展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與受託開發製造，以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製造並重。  2.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已於2017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任務四之「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訂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該任務之4.1.4訂定「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提升醫療健康水準」，以鼓勵醫院落實醫學研究，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另2021年5月1日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其中包含多項促進醫材產業發展之措施，如對有臨床迫切需求之新創醫材，建立彈性許可證效期機制；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毋需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加速臨床試驗之進行等。  (2)為使醫療法人永續經營發展達其設立目的，本部依醫療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於2005年11月8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4號公告醫療法人投資限制。  A.前開公告迄今已實行多年，考量醫療產業發展迅速，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時制宜，本部刻正研擬預告訂定「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以符合醫療產業發展需要。  B.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2021年5月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積極輔導跨域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公告17份智慧醫材指引、問答集等文件，以完善法規環境；此外亦加強培育跨域專業法規人才，加速創新智慧醫材產品上市。  (3)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及41條規範：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另同法第51條第7款規定，人體試驗為「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A.本部已於2017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任務四之「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訂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該任務之4.1.1訂定「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以鼓勵醫院落實醫學研究，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B.自2020年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本部積極輔導國內業者，截至2022年9月5日共核准30案COVID-19檢測試劑專案製造，後續將持續盤點重點醫材之關鍵技術，產出技術指引，以加速關鍵醫材及新興檢測試劑上市，厚植我國醫材產業量能。  C.強化臨床試驗人才培育、創新醫材及新興療法之法規審查專業人才方面，為精進臨床試驗研究人員與醫事人員之試驗執行能力，進而提升我國臨床醫藥研究水準及促進製藥產業發展，本部食藥署持續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培育臨床試驗人才。另為提升審查效益，該署每年皆辦理進階醫療器材審查人才培訓課程(含新興醫療器材技術細節及臨床應用等)，藉由系統性培訓，以建立審查人員完善審理創新醫療器材所需專業知能。藥品查驗登記為法規密集導向，隨科技日新月異藥品查驗登記案件愈加複雜，為擴展臺灣新興藥品審查效能，本部食藥署建立具生技醫藥相關背景之專家群，期綜整醫學研界新興觀點及臨床實務經驗，促進專業領域涵蓋範圍及深度，將持續藉有計畫的提供新藥審查相關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培育審查專業人才。此外針對臨床使用創新醫材之醫療效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得運用醫療科技評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健保財務，找出應優先納入給付項目，針對健保已收載品項透過蒐集臨床真實使用之實證資料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持續檢討修訂給付方式，合理支付，運用醫療科技評估管理的方式提升特材給付效益，同時弭平產業對於創新醫材於健保之醫療效益審議評估落差。  (4)本部配合總統政策與行政院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於今(2022)年度9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國產國用宣導說明會，提升醫療院所選用優質國產醫材意願，強化醫療產品供應韌性。此外，為推動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發展，本部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藥品新興管理規範；為提供業界對於真實世界證據之應用概念有所依循，本部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及案例，針對應用真實世界證據之藥品研發相關內容，已陸續訂定並公告「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品研發之基本考量」、「採用電子病歷資料進行臨床研究指引」、「真實世界證據的研究設計—務實性臨床試驗的考量重點」、「真實世界數據—關聯性與可靠性之評估考量」及「使用真實世界數據/真實世界證據作為申請藥品審查技術文件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指引。2022年度3月份已預告「使用電子健康照護數據執行藥品流行病學安全性研究指引」草案。未來將持續視國內產業需求訂定相關指引，期能提升國內真實世界數據/證據之應用性，完善國內法規環境並促進藥品研發上市，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5)倘有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欲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已定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本部為扶植醫療器材產業，協助產、學、研各界研發醫療器材，倘符合本部食藥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之申請要件，已有建置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機制，由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協助產品研發所需法規建議。  (6)戰略物資研發及供應制度，針對臨床重要使用藥品，藥事法第27條之2已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必要藥品清單，並於必要藥品不足時，得專案核准替代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並已訂定「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以利藥商遵循：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共有25項戰備藥品。戰備藥品各醫院原本就有定期儲備，如今為強化管理，掌握戰備藥品販售庫存與流向，未來將近2年曾通報短缺，或同時列為必要藥品的4項藥品納入追溯追蹤管理。另目前國產製劑許可證已涵蓋戰略儲備藥品，必要時將協助開發原料藥來源，並將視需要增加國產戰備藥品之量能，以滿足國內藥品之使用需求。為完善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下專案核准藥品之相關規範，參酌國際作法亦考量我國公共衛生需求，已修正「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並於2022年7月27日發布。  2.涉及法規  醫療法、醫療法第35條、醫療器材管理法、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 有關建議強化生物醫療科技與產業發展，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促進遠距醫療產業及推動新興醫藥之發展：  (1) 2021年5月1日施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包含多項促進醫材產業發展措施，對有臨床迫切需求之新創醫材，建立彈性許可證效期機制；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毋需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等。又為鼓勵醫院積極投入創新研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已訂有「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提升醫療健康水準」。  (2)為加速國內新興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擴大獎勵及投資抵減的優惠範圍，包括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領域之先進醫療技術及跨域合作。  (3)為推動遠距醫療及國產數位醫療商品化，建立國產優質數位醫療產品臨床場域平臺，推動國內外醫院實作，鼓勵醫療院所採用國產新興科技產品，促進產業投資，系統整合輸出行銷，開拓國際市場。  (4)為扶植或引入新興醫藥技術，透過科專計畫，補助工研院及生技中心投入核酸關鍵技術之自行開發及細胞自動化製程等，利用新興科技產品開發搭配生產系統整廠輸出，並藉由A+淬鍊計畫支持先進技術引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1. 加強推動ICT產業與醫療機構之合作： 2. 2022年12月6日發布訂定「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其醫療法人於投資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等相關事業時，得經核准放寬投資額。   (2)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2021年5月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積極輔導跨域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完善法規環境及加強培育跨域專業法規人才，加速創新智慧醫材產品上市。   1. 持續推動醫療試驗場域：   衛福部就醫學中心之任務指標，已定有「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以鼓勵醫院落實醫學研究，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1. 鼓勵真實世界證據及建構大數據整合資料庫與諮詢平臺： 2. 經由科專計畫，補助法人投入開發生醫資料商品化所需管理系統時，同時加入真實世界資料的應用，探索具高度臨床需求或華人特色癌症標的，導入數位化製藥概念與技術，推動產學研醫合作，提供國內生技製藥產業上中下游全新整合式服務平臺。 3. 為提供業界對於真實世界證據之應用概念有所依循，衛福部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及案例，陸續訂定並公告「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品研發之基本考量」、「採用電子病歷資料進行臨床研究指引」、「真實世界證據的研究設計—務實性臨床試驗的考量重點」、「真實世界數據—關聯性與可靠性之評估考量」及「使用真實世界數據/真實世界證據作為申請藥品審查技術文件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指引。2022年11月17日公告「使用電子健康照護數據執行藥品流行病學安全性研究指引」，未來將持續視國內產業需求訂定相關指引，期提升國內真實世界數據/證據之應用，完善國內法規環境並促進藥品研發上市，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4. 為保障重要戰略物資之供應，明定緊急使用授權(EUA)法規：   (1)關於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已定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關於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之申請要件，亦有建置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機制，由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協助產品研發所需法規建議。  (2)關於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專案核准藥品之相關規範，已於2022年7月27修正「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使必要藥品不足時，得專案核准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共有25項戰備藥品，目前國產製劑許可證已可予以涵蓋，必要時將協助開發原料藥來源，並視需要增加國產戰備藥品之量能，以滿足國內藥品之使用需求。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4.協助生技產業取得資金︰  (1)政府應完備產業發展環境，將資金導入生技產業，補足生醫資本市場缺口。建議可成立類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基金，並對創投及券商等資本市場參與者給予投資獎勵。  (2)鼓勵投信參考臺灣50募集成立生技ETF基金，創造資金活絡與流動性，讓上市櫃生技公司募資管道更為多元。  (3)建議比照「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挹注生技產業。獎勵銀行對生技產業辦理授信，並鬆綁相關授信規範，創造金融、生技與社會衛生福利三贏。  (4)目前國內生技公司募資普遍遭遇困難，建議政府應敦促各相關投資機構、投資基金及上市櫃管理機構，推出積極做法，支持以生技產業為國家策略產業之政策，協助生技產業籌募資金。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第1項：  A.創投投入生醫資本市場：  a.為協助投信業者擴展經營業務範圍以推動投信產業發展，金管會於2015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令，放寬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等事業。嗣為擴展投信事業業務範圍，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2017年8月3日發布令，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爰投信事業得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參與生技產業之投資。  b.目前金管會已核准6家投信辦理PE Fund相關業務。截至2022年8月底止，有5家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並設立1檔以生技為主要投資範圍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為2,500萬元。  B.證券商投入生醫資本市場：金管會已於2018年6月1日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與出資者(Limited Partner)共同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由證券商之子公司負責基金之營運，以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及配合政府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生技產業等。經統計截至2022年6月底止，有17家證券商轉投資19家創投子公司，投資金額約84.69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約37.82億元，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約8.79億元。  (2)第2項：投信事業發行投信基金考量因素包含投資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原則上金管會鼓勵投信事業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投資標的亦可為生技公司，如有我國相關生技指數，投信事業亦可依照相關指數發行基金。  (3)第3項：  A.為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生技醫藥產業）融資環境，金管會已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該等方案係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辦理放款，對於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確有相當助益。  B.另為提高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意願，金管會已進一步推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供融資協助之獎勵措施，並發布延續前項「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2022年3月底屆滿）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中所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融資對象，已包括從事生技及生醫業務項目之企業，應已達鼓勵銀行對生技產業辦理授信之目的。  (4)第4項：  A.金管會已鼓勵投信事業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投資標的包括生技公司，如有我國相關生技指數，投信事業亦可依照相關指數發行基金。另本會亦開放證券商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與出資者共同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以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技產業。  B.另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已確立，各類規模大小、產業特性、營運模式之生技公司，均能有合適籌資管道，近期並已放寬臺灣創新板發行面相關制度，俾協助更多新創業者（包括生技公司）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持續蒐集國際市場新制及聆聽外界建議，滾動檢討相關規範，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  國發基金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發基金依企業業務發展不同階段之資金需求，透過不同投資方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我國企業，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國發基金多年來本於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任務配合投資，提供生技醫療廠商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未來仍持續透過各投資方案參與投資生技事業，以擴大生技投資能量，協助生技產業發展。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為協助生技醫藥公司之資金募集，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針對公司或個人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現金增資者，其股款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  (2)經濟部亦協助金管會核發科技事業意見函，促使尚未獲利或公司成立年限短之生技醫藥公司，可排除上市或上櫃之部分規定，加速生技醫藥公司進入資本市場，運用多元資金募集管道籌募研發或營運所需資金。  (3)此外，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協助國內生技醫藥廠商之資金募集輔導，包括辦理募資說明會、協助與國發基金及創投媒合，以導引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2.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 有關建議協助生技產業取得資金，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金管會協助投信業者、證券商投入生醫資本市場： 2. 目前已核准6家投信辦理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相關業務。截至2022年8月底止，有5家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並設立1檔以生技為主要投資範圍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為2,500萬元。至於鼓勵投信事業發行生技ETF基金一節，如有我國相關生技指數，投信事業亦可依照相關指數發行基金。 3. 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並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市場，截至2022年6月底止，有17家證券商轉投資19家創投子公司，投資金額約84.69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約37.82億元，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約8.79億元。 4. 為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生技醫藥產業）融資環境，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辦理放款。另已進一步推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供融資協助之獎勵措施，延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中所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融資對象，包括從事生技及生醫業務項目之企業。 5. 協助生技產業籌募資金方面： 6. 金管會已放寬臺灣創新板發行面相關制度，俾協助更多新創業者（包括生技公司）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持續蒐集國際市場新制及各界建議，滾動檢討相關規範，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7. 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協助國內生技醫藥廠商之資金募集輔導，包括辦理說明會、協助與國發基金及創投媒合，以導引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8. 國發基金持續透過各投資方案參與投資生技事業，擴大生技投資能量，協助生技產業發展。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5.完善智慧醫養產業生態系︰  建議建立健保、勞保或長照基金提撥給付預防醫學服務，以及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之機制，完善智慧醫養產業生態系。目前國內醫療法規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以致所有醫療機構無法產業化，投資人無法獲益與經營，也難以國際化。建議政府修改法規放寬限制，並可從各檢驗中心及長照機構等開始逐步實施，以促成醫療機構產業化。 |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及41條規範：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同法第51條第二項「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規範，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之醫療費用。爰議題所提之「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之機制」，非屬健保法所列醫療服務項目。  (2)長照2.0除提供照顧服務外，亦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專業服務，以訓練及提升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以降低整體長照經費支出；2022年長照經費投入失能、失智前端預防之相關預算為75億元。  (3)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至2022年7月計有4,934處，包含長照C據點3,71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28處、長者健康促進站574處及銀髮健身俱樂部114處。  (4)長期照顧服務法於2017年6月3日施行，明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機構，可由自然人、團體、公司或一般法人設立，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0條規定，長照社團法人分成以公益為目的及非以公益為目的2類，其中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即類似公司型態，並已開放由營利法人(公司)擔任社員。爰此，長照機構業以法規明文規定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期能廣納各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  (5)在現行醫療法框架下，醫療法人得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形式設立，其中社團法人即具有類似公司之經營型態。  2.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醫療法第5條 | 有關建議勞健保或長照基金提撥給付預防醫學服務，及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機制、放寬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及41條，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同法第51條第二項「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規範，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之醫療費用，爰所提「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之機制」，非屬健保法醫療服務項目。 2. 長照2.0除提供照顧服務外，亦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專業服務，以訓練及提升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減少照顧需求，以降低整體長照經費支出。 3. 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機構，可由自然人、團體、公司或一般法人設立，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0條規定，長照社團法人分成以公益為目的及非以公益為目的2類，其中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即類似公司型態，並已開放由營利法人(公司)擔任社員。爰長照機構業以法規明文規定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期能廣納各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 4. 在現行醫療法框架下，醫療法人得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形式設立，其中社團法人即具有類似公司之經營型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6.完善生技產業、數位醫療及再生醫療法規環境︰建議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納入數位醫療項目。將數位科技如AR/VR、AI、5G導入醫療體系，透過監理沙盒協助監管創新技術，並就商業模式進行驗證。 |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配合經濟部規劃，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納入數位醫療項目。另對於創新醫材產品，已建置完善臨床試驗管理規範，尚符合監理沙盒精神。  (2)本部食藥署已於2022年1月13日預告制定「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本草案涵蓋再生醫療製劑之查驗登記管理、有附款許可之相關規範、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及上市後管理規定，以供再生醫療製劑業者依循，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預告期已屆滿，本部食藥署已參考各界意見就條文內容進行部分修正，並已於2022年5月3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總統令公告修正施行，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國際生物技術的發展趨勢，納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適用範圍。  (2)針對相關研發支出，股東投資、購置全新生產用機械設備等，皆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加速再生醫療及數位醫療領域產品的開發。  (3)同時亦推動數位醫療商品化，進行上市前/後臨床驗證與國內外上市產品申請，輔導建置國產優質數位醫療產品臨床場域平臺，促進產品上市。  2.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 有關建議完善生技產業、數位醫療及再生醫療法規環境，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納入數位醫療項目。對於創新醫材產品已建置完善臨床試驗管理規範，尚符合監理沙盒精神。 2. 衛福部食藥署於2022年1月13日預告制定「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涵蓋查驗登記管理、有附款許可之相關規範、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及上市後管理規定，以供再生醫療製劑業者依循，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食藥署已參考各界意見就條文內容進行部分修正，於2022年5月3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 7.推動海洋場域相關產業︰  (1)儘速推動國內廠商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加速國產化。政府為加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已陸續完成廠商的遴選及競價程序，由國外知名風電業者取得經營權利，該綠能風電皆屬公共海事工程，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據權責扮演督導稽核功能，同時為發展國內海事工程，要為國內廠商爭取工作權，儘速進用國內廠商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  (2)政府應完善海底電纜產業發展環境。目前海底電纜申請流程繁瑣，申請程序繁瑣，建議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縮短申請流程，並成立海纜維修船隊，確保維修時效與國家資料安全。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經濟部業於2019年公布「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原則係以國內產業量能優先，並依該機制嚴格把關；現已辦理多次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溝通平臺會議，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商與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媒合介面，使國內產業可明確得知開發商需求而預作規劃，提前整備產業量能，逐步落實離岸風電在地化。  2.涉及法規  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海底電纜舖設，須取得礦業權者同意書，以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漁業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機關、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各部會依主管法規辦理各項審查，因審查標的涉及各主管機關專業領域，爰難由單一窗口辦理，惟為避免各部會審查先後順序致影響開發期程，內政部（地政司）海底電纜審查與其他部會之各項申請可同步辦理，縮短申請時程。  2.涉及法規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確保外籍船之適航性，交通部航港局訂有「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來臺工作之外籍船須依該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考量海底電纜作業範圍廣大，維修案件屬偶發性、機動性之處理，爰允許申請人以整批方式向航港局做一次性申請，並核予一段期限，現行申請流程業已有效簡化外籍海底電纜船申請程序。  2.涉及法規  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 | 為推動海洋場域相關產業，建議加速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產化，另為完善海底電纜產業發展環境，建議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縮短申請流程，並成立海纜維修船隊，政府相關措施：   1.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產化：   經濟部原則以國內產業量能優先並嚴格把關；現已辦理多次溝通平臺會議，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商與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媒合介面，使國內產業可明確得知開發商需求而預作規劃，提前整備產業量能，逐步落實離岸風電在地化。   1. 為避免影響開發期程，海底電纜審查之各項申請，可同步辦理 2. 內政部表示，申請海底電纜舖設，須取得礦業權者同意書，以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漁業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機關、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各部會依主管法規辦理各項審查，因審查標的涉及各主管機關專業領域，爰難由單一窗口辦理，惟為避免影響開發期程，內政部（地政司）海底電纜審查與其他部會之各項申請可同步辦理，縮短申請時程。 3. 交通部考量海底電纜作業範圍廣大，維修案件屬偶發性、機動性之處理，爰允許申請人以整批方式向航港局做一次性申請，並核予一段期限，現行申請流程業已有效簡化外籍海底電纜船申請程序。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 | 1.盤點、優化與整合現有政策工具及輔導資源︰  (1)政府應儘速擴大「碳盤查」驗證量能，並提供中小企業碳盤查的教育訓練及驗證費用補助。建議行政部門儘速推動現有資源整合，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讓資源效益最大化。  (2)建議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與強化相關知識及能力，並依據產業類別與規模大小規劃分級輔導機制，進一步滿足各產業與規模中小企業在資訊、人力、資金等各種資源上的需求。  (3)建議以政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投入淨零排放，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與強化減碳知能，依產業與規模輔導中小企業推動減碳，辦理議題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以協助中小企業理解淨零排放議題之影響。  (4)投入低碳減廢對於外銷導向之中小企業更為重要，建議政府比照中小企業即時輔導方案，補助有意投入淨零排放與減少廢棄物之中小企業進行相關輔導。  (5)政府各局處皆有輔導措施與資源可供業者使用，但缺乏單一窗口與渠道，業者也不盡瞭解減碳的先後順序步驟。建議擴充人力、資訊與服務能量，整合各部會的入口網站，讓政府輔導資源進一步整合。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碳盤查及查驗量能、如何輔導企業完成碳盤查及政府是否有相關政策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1)協助企業碳盤查：因供應鏈要求，碳盤查需求增加，環保署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下簡稱盤查指引）」修訂，新增第壹篇及第貳篇內容，使中小企業認識溫室氣體盤查及瞭解應如何執行盤查。本盤查指引已於2022年5月18日函送相關單位，期協助企業完成排放量盤查作業。透過指引之說明，事業依其行業別／製程別鑑別排放源，並依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與數量、用電量等，即可計算全廠（場）碳排放量。另環保署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已有建置排放量計算工具，事業可多加利用，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  (2)擴大查驗量能：  A.除經濟部正輔導新增法人機構申請成為查驗機構外，環保署亦於今年下半年規劃辦理「2022年溫室氣體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擴增我國現有溫室氣體查證人員人力。  B.另行政院提報立法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對於碳盤查事宜及查驗機構採「分級管理」，讓更多國內機構可取得查驗資格，也讓企業可依需求選擇查驗機構。  (3)召開輔導說明會：環保署已於2022年6月16日、7月5日及8月29日辦理3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執行方法、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法規重點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等。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協助企業瞭解溫室氣體盤查意涵及執行方法。  (4)政策鼓勵方式：為鼓勵國內企業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抵換專案制度，促使業者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另亦透過環評審查，要求開發行為採最佳可行技術並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5)另環保署於2022年8月29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說明會」，說明如何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增量抵換制度，以協助有意願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企業。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碳轉型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透過辦理節能管理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協助中小企業認識碳盤查及可運用之簡易工具與減碳手法。另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門檻，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輸入電力、天然氣、瓦斯、石油等能資源使用量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2)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單位，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意識及減碳知能。針對具減碳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其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對於受減碳衝擊較大之電子、金屬、紡織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產業服務團方式提供輔導協助，引導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  (3)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單位，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意識及減碳知能。另辦理企業見學活動，透過典範案例分享，促成同業學習。各式課程亦錄製為線上教材，並置於「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期推廣更多中小企業了解淨零排放議題。  (4)針對具減碳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其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另對於受減碳衝擊較大之電子、金屬、紡織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產業服務團方式提供輔導協助，引導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架設2050淨零排放專屬網站(https://www.go-moea.tw/#participate)，作為本部提供產業淨零推動資訊與輔導資源之入口網站，並於「產業減碳怎麼做」專區依產業碳管理流程，從瞭解排放狀況、節約能源管理、減碳技術應用、減碳計畫申請與補助等步驟，逐項進行介紹。該網站並提供本部所屬機關輔導資源連結(含：碳盤查工具、產業輔導案例、減量計畫補助等)，以利產業快速取得所需資訊。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標檢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依據國際標準建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認驗證體系，且其於2018年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溫室氣體相互承認協議（MLA），原TAF認證之查證機構計7家，為因應未來各界之龐大查證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去(2021)年底開始輔導數家法人機構完備碳查證能力，已有3家於上半年取得TAF認證，完成盤查之廠商可及早向機構提出申請並享有費用減免優惠。目前可提供查證服務之機構計10家，後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持續協助3家國內法人取得TAF認證，滿足各界需要，預期2023年底共有13家可提供查證服務。  2.涉及法規  無 | 為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建議擴大碳盤查驗證量能、提供補助及獎勵教育訓練及驗證費用，並分級輔導，優化現有政策工具及輔導資源，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協助企業碳盤查：   環保署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修訂，於2022年5月18日函送相關單位。事業依其行業別／製程別鑑別排放源，並依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與數量、用電量等，即可計算全廠（場）碳排放量。另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建置排放量計算工具，事業可多加利用，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   1. 擴大查驗量能： 2. 經濟部標檢局自2021年底起輔導法人機構完備碳查證能力，已有3家於取得TAF認證，完成盤查之廠商可及早向機構提出申請並享有費用減免優惠。預期2023年底共有13家可提供查證服務。 3. 除經濟部輔導新增法人機構申請成為查驗機構外，環保署亦於今年下半年規劃辦理「2022年溫室氣體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擴增我國現有溫室氣體查證人員人力。 4. 另行政院提報立法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對於碳盤查事宜及查驗機構採「分級管理」，讓更多國內機構可取得查驗資格，也讓企業可依需求選擇查驗機構。 5. 召開輔導說明會： 6. 環保署2022年6月至8月辦理3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協助企業瞭解溫室氣體盤查意涵及執行方法。 7. 經濟部針對具減碳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其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另對於受減碳衝擊較大之電子、金屬、紡織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產業服務團提供輔導協助，引導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 8. 政策鼓勵方式：為鼓勵國內企業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抵換專案制度，促使業者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另透過環評審查，要求開發行為採最佳可行技術並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9. 經濟部已架設2050淨零排放專屬網站(https://www.go-moea.tw/#participate)，作為提供產業淨零推動資訊與輔導資源之入口網站，並於「產業減碳怎麼做」專區依產業碳管理流程，從瞭解排放狀況、節約能源管理、減碳技術應用、減碳計畫申請與補助等步驟，逐項進行介紹。並提供所屬機關輔導資源連結(含：碳盤查工具、產業輔導案例、減量計畫補助等)，以利產業快速取得所需資訊。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 | 2.建立綠電供應及採購平臺制度︰  建議標檢局規劃的「綠市集機制」儘快上路，活化綠電交易市場，確保售電業者穩健營運，將綠電產品標準化，累積中小企業綠電交易的經驗值，進而持續優化綠電交易機制；地方政府也須透過程序簡化及持續推廣光電設置，來協助在地企業取得綠電。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2年7月至8月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除現場設置綠電媒合攤位外，並同步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設置媒合專區，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前述成功撮合有意願者，由團隊專人專案輔導轉供。  (2)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持續辦理2場次綠市集活動，協助更多企業取得綠電。  2.涉及法規  無 | 為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建議建立綠電供應及採購平臺制度，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2022年7至8月間，在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除現場設置綠電媒合攤位外，並同步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設置媒合專區，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前述成功撮合有意願者，由團隊專人專案輔導轉供。第四季持續辦理2場次綠市集活動，協助更多企業取得綠電。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 | 3.提供低碳轉型設備更新之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  (1)產業加速淨零轉型，更需投入龐大成本，實有必要也給予租稅優惠，以維持出口競爭力。建議將企業有關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比照半導體購置最先進製程設備、關鍵地位企業研發前瞻技術辦理等抵減方式辦理，增列納入產創的租稅獎勵範圍。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將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納入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租稅獎勵範圍一節，說明如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依產創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智慧機械與5G系統，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3%，抵減3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額。   1. 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   1. 現行對企業投資減碳項目，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綜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興建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並有助於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考量現行產創條例業提供相關功能性獎勵措施，且主管機關運用多項非租稅政策工具(如補助、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倘再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有過度優惠及重複減免之虞，仍須審慎衡酌評估，爰尚不宜採行。  3.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前促產條例提供防治污染、節約能源、溫室氣體減排等設備(抵減率7%)及技術(抵減率5%)投資抵減，但促產條例落日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已一併落日，接續產業創新條例配合輕稅簡政(時營所稅率由25％調降為17％)，僅保留研發投資抵減。  (2)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促進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現階段提供設備投資抵減，包含第10-1條智慧機械、5G及資安投資抵減(施行至2024年底)，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或3％(3年內抵減)，以及第23-3條實質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徵5％營所稅(施行至2029年底)等租稅獎勵，公司購置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符合前開規定，即可同時申請適用。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 | 為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建議提供低碳轉型設備更新之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促進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現階段提供設備投資抵減，包含第10-1條智慧機械、5G及資安投資抵減(施行至2024年底)，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或3％(3年內抵減)，以及第23-3條實質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徵5％營所稅(施行至2029年底)等租稅獎勵，公司購置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符合前開規定，可同時申請適用。 2. 已適度提供企業投資減碳項目之租稅優惠： 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興建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並有助於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4. 考量現行產創條例業提供相關功能性獎勵措施，且主管機關運用多項非租稅政策工具(如補助、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倘再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有過度優惠及重複減免之虞，須審慎衡酌評估。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能力 | 1.擴大中小型製造業規模化應用能力︰  結合智慧感測、工業物聯網、雲端平臺、人工智慧、5G通訊、擴增實境、數位分身等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科技，可以顯著提升人員作業效能，然而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科技整合應用有相當複雜度，在創新方案研發與產業應用上都存在門檻，不利於中小型製造業導入。因此需要由政府部門，整合產學研各界能量，提供適當研發資金，發展更容易導入與使用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並提供企業導入補助與融資，加速產業規模化應用。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藉由「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鼓勵資服業者積極發展數位雲服務，藉由雲服務的加值與數據回饋，協助中小微企業開拓新商模，迎向整體數位轉型之目標。並設立「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客戶使用雲服務來加速轉型。推動工作如下：  (1)作法：  A.鼓勵資服業者研發數位雲服務，降低中小微企業數位化導入門檻；並藉由雲服務的加值與數據回饋，協助其開拓新商業模式，以帶動整體數位轉型。  B.推動「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為鼓勵中小型業者踏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透過雲市集的政府點數補貼機制，幫助中小製造業善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能。目前雲市場已彙整遠距辦公、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等15類雲端解決方案。  (2)案例：以輔導臺灣通用紡織研發「布料數位化與雲端協作平臺解決方案」為例，其運用雲架構提供數位布料、3D數位設計模擬、智慧語意搜索等服務，協助紡織業突破數位化瓶頸，以較彈性且低成本的方式，管理布料並即時串接線上工作流程，提高供應鏈協作效率、增加產品海外訂單。本服務已上架雲市集，並有名麒針織、裕展新創等2家製造業客戶導入。預計2022年底帶動20家中小企業提升客戶營收5%。  2.涉及法規  無 | 為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能力，建議擴大其製造業規模化應用能力，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數位發展部藉由「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鼓勵資服業者積極發展數位雲服務，降低中小型微企業數位化導入門檻；並透過雲服務之加值與數據回饋，協助中小微企業開拓新商模，迎向整體數位轉型目標。另設立「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客戶使用雲服務加速轉型，目前已彙整遠距辦公、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等15類雲端解決方案。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能力 | 2.鼓勵中小型製造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  鼓勵中小型製造業運用政府提供的數位平臺，包括透過持續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及數位化資訊平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建構韌性供應鏈，分散式製造體系，藉以提升企業生產效率，達到流程智慧化，邁向數位化、雲端化、國際化市場營運轉型升級。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藉由鼓勵資服業者發展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  (1)作法：輔導業者將生產報工、排程管理等解決方案轉化為雲服務，藉由其可提供遠距、模組化服務等方式，降低維運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2)案例：以輔導緯謙科技研發「智造營銷雲平臺」為例，其針對製造業人工繕打費時、排程效率低落、刀具無預警異常等產業常見痛點，提供適當研發資金，發展整合智能填單、智慧排程及刀具管理等模組化系統的平臺服務。讓製造業者依需求彈性導入使用，優化生產排程作業及提升設備效能。預計2022年底帶動85家中小企業，提升客戶平均營收5%。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鼓勵中小型製造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數位發展部已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包括輔導業者將生產報工、排程管理等解決方案轉化為雲服務，藉由其可提供遠距、模組化服務等方式，降低維運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能力 | 3.落實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1)經濟部目前雖已建置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線上問卷調查，但中小企業投入數位轉型普及率不高，多數停留在數位化階段；目前數位普查較難以瞭解整體企業的數位程度樣貌外，亦難以針對探究行業別的需求，在轉型輔導或政策研議上都難以對症下藥。數位轉型為目前國際產業競爭的重點，建議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地落實調查或納入普查。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能了解各行各業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線上問卷調查依服務業、製造業及農業等行業，就轉型目的、遭遇挑戰及資源需求等構面進行調查，以瞭解各行業別數位轉型現況，並結合推廣說明會、見習活動等管道，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後續將持續研析企業數位轉型樣貌之差異與歷年變動，並依據企業轉型策略差異，給予不同觀點回饋，並據以掌握各行業之數位轉型脈絡，做為政策方向或資源挹注之調整參考。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落實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了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就轉型目的、遭遇挑戰及資源需求等構面進行調查，以瞭解各行業別數位轉型現況，並結合推廣說明會、見習活動等管道，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後續將持續研析企業數位轉型樣貌之差異與歷年變動，並依企業轉型策略差異，給予不同觀點回饋，據以掌握各行業之數位轉型脈絡，做為政策方向或資源挹注之調整參考。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 1.完善產業關切的基礎建設︰  (1)建議政府在公共建設上應盤點各產業園區對外交通，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在產業園區所在區域增設或改善聯外道路；並且針對各產業園區及鄰近縣市進行完整路網規劃，完善產業園區周邊生活機能。  (2)建議政府持續推動工業區立體化及老舊工業區更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加速開發工業區閒置土地，釋出土地或進行調整。  (3)建議提高獎勵誘因，並加速審議進程，加速都市更新進程。  (4)強化水資源管理，解決漏水率過高問題，建立系統性治理與協調機制等面向進行水資源管理。  (5)政府應加大力道，推動智慧運輸，結合數位化應用能力，力求運輸智慧與便捷化，提升交通場域數位轉型，達到智慧運輸的目標，是跨界與跨域的長期工程，政府須及早制定標準，導入資通訊產業在海、陸、空運輸發展5G智慧交通技術和創新應用，建立實驗場域，提出智慧交通解決方案，讓交通運輸的安全與效率再升級。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持續推動各項公路建設計畫，完善高快速公路網絡，推動重點包括瓶頸路段拓寬、高快速公路路網串連、海空港聯外計畫及增(改)建交流道工程。有關改善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相關交通建設一節，交通部刻規劃辦理國1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1增設岡山第二交道、臺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7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相關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情形。未來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新開發計畫，科技部或經濟部可於規劃階段將聯外道路及停車位等交通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交通部將適時予以協助。  (2)為建構完整之港區聯外路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港區周邊及對外交通，並辦理相關道路基礎建設，於臨港區附近評估道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以高雄港為例，已完成如高雄港三國通道計畫、草衙路立體交叉道路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建設計畫，並持續協助推動國道7號建設計畫，以改善港區周邊交通秩序，強化港區聯外運輸效率。  A.陸運部分：  a.交通部自2017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運用科技應用於交通車流管理、交通控制、路口安全、輔助弱勢路人過路口等層面，亦透過場域實驗相關交通科技前瞻技術模型驗證、辦理示範區域已獲得系統或產品成效，其新興技術創新應用於交通領域，持續帶給民眾於計畫實施範圍內安全、效率、便利之交通生活體驗。  b.交通部藉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產業補助，有別於過去具有管制特性之專屬交通場域，為協助在安全範圍內、適度開放以推動5G智慧交通轉型升級，解決科技產業進入交通專屬場域合作門檻。期藉由鼓勵產業投入5G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加速推動相關技術創新成果擴散與應用，預期透過交通所屬場域需求引動國內新興智慧交通服務發展，結合新興智慧交通技術或服務方案，推動5G智慧交通應用實證，以加速交通場域創新服務與應用落地。  B.海運部分：  a.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來臨以及國際港口智慧化發展趨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研析港口作業現況與經營課題後，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 Plan)」，該項計畫內容涵蓋海側、陸側二大構面及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其中船舶操航智慧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於2020年陸續完成港群或示範港口的建置。接續在2021年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以「作業安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為四大核心，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  b.為鼓勵創新科技於港口多元應用，港務公司秉持「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港口歡迎新創合作」理念，公布「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建構港口友善的試驗環境，歡迎國內外新創及科技業者於臺灣國際(內)商港進行技術的測試與驗證，目前港務公司參與交通部2022年「5G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攜手資通訊業者導入5G應用服務試驗，包含無人載具巡檢、自駕車區塊鏈物流服務、多元低軌衛星應用等，後續將檢視5G試驗計畫執行成果，評估5G應用服務導入之效益。  C.空運部分：  a.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參考國際間標竿機場之發展智慧機場之作法，已擬訂智慧機場推動藍圖，規劃督導所屬機場導入創新之資訊與通訊技術，兼顧安全、效率、服務等層面，分期推動機場智慧化。  b.依民航局規劃，第一期已選定以松山機場為作為推動智慧機場之示範機場，陸續進行各項智慧化措施；第二期以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為主，在臺中機場既有國內航廈改善及未來推動第三航廈建設時，導入智慧化思維與概念，高雄機場則於新航廈設計階段，亦將智慧化概念納入；第三期則針對其餘機場，適時檢討導入相關旅客服務自助化、自動化、經營管理系統化等概念。  c.松山機場正以3ePASS 智慧通關為主軸結合One ID，藉由護照、登機證及人臉結合成One ID 單一身分識別，優化旅客從報到、通關至登機之出境查核手續。  d.民航局後續將持續關注國際間之智慧機場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機場之智慧化，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優化旅客服務及旅遊體驗。  e.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桃園機場5G智慧旅運空間服務實證(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及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提供5G試驗場域。  2.涉及法規  無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均有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  (2)科學園區亦與地方政府協調共同推動新設或改善聯外道路，如新竹園區高鐵橋下三期道路工程、臺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臺南園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等，以完整園區周邊路網規劃。  2.涉及法規  無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有效增加產業用地，鼓勵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加速活化使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業已完成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增訂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包括新增投資（法定容積15％）及能源管理（法定容積5％），容積獎勵上限可達法定準容積之20％。如廠商仍有容積需求，得以捐增產業空間或以繳納代金方式取得法定容積之30％為上限。上述二種增加容積之方式，合計最高可達法定容積之50％。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申請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該都市更新事業享有建築容積奬勵、賦稅優惠等獎助措施。相關申請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2)有關工業區閒置土地之部分，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皆有針對閒置的原因進行檢討修正或調整為產業專用區增加使用項目以活化工業區之使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廠商用地之需求。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  經濟部(加工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設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將合併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規劃，相關評估行政院已請經濟部及國科會提供資料交通部，並已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擬規劃。  (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共召開2次跨部會（交通部、經濟部、國科會、屏東縣政府等）研商會議，並已完成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聯外交通規劃案初步報告。  (3)另屏東縣政府也已完成「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交通系統分析與規劃報告書，皆有考量產業園區整體聯外道路規劃。  (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新設科技產業園區皆會考慮聯外交通便利性，以利產業蓬勃發展；已開發完成之園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並積極引入大眾運輸工具等相關便民措施，以提升現有園區生活機能。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為改善既有工業區區內及區外聯絡道路，針對各地方政府已編定低度開發之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前瞻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提升地方政府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前瞻補助地方政府從2018年截至2022年6月底共執行56件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共花費21.6億元整。  (2)有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自2018年3月行政院核定後，經濟部每年均公告受理並持續推動，本方案已於2019年4月26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400%為上限)，經濟部執行成效截至2022年8月，送審50件，審查通過38件；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4萬1,144坪，總投資金額約495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2萬3,600人。  (3)為辦理老舊工業更新，經濟部透過前瞻自辦工程來改善區內公共設施，其主要施作項目包括：排水系統、路燈照明、車行空間及環境美化等；不僅改善老舊公共設施，亦提供區內廠商一個安全、舒適、美化且不淹水的工作環境。前瞻自辦工程自2019年起開始執行，預計執行至2024年，2019年至2020年共執行了56件工程，經費為13.59億元，2021年至2022年共執行19件工程，經費為2.99億元，後續將持續推動。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水利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自來水減漏部分，已納入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至2024年)持續辦理中，除原目標於2031年漏水率降至10%外，並已修正計畫趕辦，預計漏水率加速於2024年降至12%，另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2022年平均漏水率降至10%以下。  (2)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強化全國水資源經營管理相關工作推動依據：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加劇、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經濟部(水利署)已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全國各縣市國土計畫及參考百年大旱抗旱成功經驗，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經行政院於2021年8月6日核定，後續將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以提升臺灣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  (3)強化防旱整備及抗旱應變措施，細緻管控調配用水：經濟部(水利署)日日監看各區域水情，在旱象未發生前即做好水庫供水及跨區調度支援等管控措施，並結合中央氣象局降雨預報，確實掌握各地區最新供水情勢，及時協助相關單位排除異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各項節水調度應變作為。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國營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臺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至2024年）」，採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策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臺水公司預計於12年內投入1,003.36億元，預計漏水率由2012年底之19.55%降至113年底之12%，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節省2.54億立方公尺水量。截至2021年底，臺水公司漏水率已降低至13.59%，每年約可節省2.02億立方公尺水量。後續除戮力達成2024年漏水率降至12%之目標外，亦將朝2031年底漏水率降至10%以下之目標邁進。  (2)臺水公司為加強區域供水調配，針對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推動17條備援管線工程，管線總施設長度約81公里。預計2022年完成3條管線，整體計畫預計2025年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每日261萬立方公尺，以確保全臺供水穩定。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完善產業關切之基礎建設，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改善園區對外交通   (1)刻正規劃辦理國1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1增設岡山第二交道、臺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7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  (2)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皆有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科學園區亦與地方政府協調共同推動新設或改善聯外道路，如新竹園區高鐵橋下三期道路工程、臺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臺南園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等，以完整園區周邊路網規劃。  (3)新設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將合併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規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完成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聯外交通規劃案初步報告。另屏東縣政府亦完成「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交通系統分析與規劃報告書。未來新設科技產業園區皆會考量聯外交通便利性，以利產業蓬勃發展；已開發完成之園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引入大眾運輸工具等相關便民措施，以提升現有園區生活機能。  (4)為改善既有工業區區內及區外聯絡道路，針對地方政府已編定低度開發之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前瞻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方案，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2018年至2022年6月底共執行56件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共21.6億元整。   1. 有關建議「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增加產業用地、鼓勵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加速活化使用：   (1)方案自2018年3月行政院核定後，經濟部每年均公告受理並持續推動；於2019年4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400%為上限)，至2022年8月，送審50件，審查通過38件；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4萬1,144坪，總投資金額約495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2萬3,600人。  (2)為有效增加產業用地，鼓勵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加速活化，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已增訂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法定容積15％）及能源管理（法定容積5％），容積獎勵上限可達法定準容積之20％。如廠商仍有容積需求，得以捐增產業空間或以繳納代金方式取得法定容積之30％為上限。上述二種增加容積之方式，合計最高可達法定容積之50％。 2. 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申請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該都市更新事業享有建築容積奬勵、賦稅優惠等獎助措施。 3. 相關申請請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3)有關工業區閒置土地之部分：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皆已針對閒置原因調整使用項目以活化工業區，未來仍持續辦理，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廠商用地需求。   1. 強化水資源管理方面： 2. 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並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三大主軸，提升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此外，為強化防旱整備及抗旱應變措施，日日監看各區域水情，掌握最新供水情勢，及時協助相關單位排除異常狀況，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應變作為。 3. 臺水公司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至2024年）」，預計於12年內投入1,003.36億元，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節省2.54億立方公尺水量。另為加強區域供水調配，針對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推動17條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2025年完成，以確保全臺供水穩定。 4. 推動智慧運輸   (1)陸運部分：  A.交通部自2017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運用科技應用於交通車流管理、路口安全等層面，亦透過場域實驗相關交通科技前瞻技術模型驗證、辦理示範區域已獲得系統或產品成效。  B.藉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產業補助，適度開放以推動5G智慧交通轉型升級，加速交通場域創新服務與應用。  (2)海運部分：  A.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陸續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 Plan)」、「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  B.另公布「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建構港口友善的試驗環境，後續將檢視5G試驗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應用服務導入之效益。  (3)空運部分，推動機場智慧化：  A.交通部民航局已擬訂智慧機場推動藍圖，第一期選定松山機場為作為示範機場，陸續進行各項智慧化措施；第二期以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為主；第三期針對其餘機場，適時檢討導入相關旅客服務自助化、自動化、經營管理系統化等概念。後續將持續關注國際間之智慧機場發展趨勢，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優化旅客服務及旅遊體驗。  B.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桃園機場5G智慧旅運空間服務實證(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及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自2022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提供5G試驗場域。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 2.持續推動能源基礎設施布建︰  (1)建議政府參照歐盟「歐洲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指令」、日本「氫能基本戰略」，對於包括加氫站在內的基礎設施建立、海外供應鏈的建構及國內產業規劃、技術開發、實驗場域等關鍵議題，提出可具體落實的實施計畫。  (2)擬訂低碳或零碳氫氣驗證方式與排碳標準。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已將「氫能」納入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以氫能為淨零主要選項，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原料、運輸與發電無碳燃料等面向；以進口綠氫為主要來源，搭配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逐步布建氫能之接收、輸儲等基礎建設及氫能利用系統。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能源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加氫站基礎設施建立推動作法：  A.短期：經濟部已研析設置加氫站之安全距離、用地及相關安全規範，並將透過「加氫站示範設置要點」協助示範運行。  B.中長期：已將加氫站管理納入「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訂定「加氫站供銷管理辦法」，以完善加氫站之管理。  (2)交通部「氫能載具示範計畫」：中油公司刻正評估移動式加氫站示範運轉之可行性，已規劃於2023年12月底設置1座。  2.涉及法規  能源管理法  經濟部(標檢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缺乏氫氣碳排放量的相關標準部分，經查國際標準尚未就零碳氫氣有明確定義，亦無氫氣碳排放量標準可供參考。另查歐盟目前係由燃料電池和氫能聯合企業以NGO CertifHy所推行的自願性認證制度運行。  (2)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有關氫能基礎設施部分，配合國內氫能發展需求，規劃於2022年至2023年制定相關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以完備加氫設備與氫能車之相關標準：  A.2022年：修訂CNS 15122氫燃料品質檢測、制定車輛之氣態氫燃料容器、加氫站閥件、質子交換膜(PEM)燃料電池車輛用氫燃料分析方法等4種標準。  B.2023年：修訂CNS 19880-1加氫站一般要求、制定加氫連接裝置(加氫槍)、加氫站燃料品質控制、加氫機軟管及軟管組合、氫系統基礎安全、定置型應用之氫偵測設備、壓縮氫氣車輛燃料容器之熱作動壓力釋放裝置、使用燃料製程技術之氫氣產生器安全、氫分離及純化變壓吸附系統安全等13種標準。  (3)另因應我國在氫能產業氫氣驗證方面缺乏相關流量量測與品質驗證技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研提研究計畫，將進行氫氣流量及碳捕捉量測技術、加氫站流量量測技術、氫氣品質驗證分析及參考物質配置技術等先期研究，以加速國內自主量測技術建置，並確保氫氣品質，以符合產業應用要求。  2.涉及法規  無 | 為推動能源基礎設施布建，建議擬訂低碳或零碳氫氣驗證方式與排碳標準，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我國已將「氫能」納入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氫能為淨零主要選項，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原料、運輸與發電無碳燃料等面向；以進口綠氫為主要來源，搭配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逐步布建氫能之接收、輸儲等基礎建設及氫能利用系統。 2. 推動加氫站基礎設施之作法： 3. 經濟部能源局已研析設置加氫站之安全距離、用地及相關安全規範，並將透過「加氫站示範設置要點」協助示範運行。中長期已將加氫站管理納入「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訂定「加氫站供銷管理辦法」。另中油公司刻正評估移動式加氫站示範運轉之可行性，規劃2023年12月底設置1座。 4. 經濟部標準局規劃於2022年至2023年制定加氫設備與氫能車之相關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另因應我國在氫能產業氫氣驗證方面缺乏相關流量量測與品質驗證技術，已進行先期研究，加速國內自主量測技術建置，並確保氫氣品質，以符合產業應用要求。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 3.加速冷鏈物流產業創新︰  (1)優化冷鏈體系經營制度：建議應輔導廠商取得HACPP、ISO 22000、Global G.A.P等驗證，健全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及冷鏈認證制度，強化服務品質與農產品競爭力；並建立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提升整體品質，加速冷鏈物流商業模式建立。  (2)加強「冷能」在冷鏈體系的運用：冷能可利用於溫差發電、海水淡化、養殖及空調，在建置冷鏈物流園區時，應加強冷能運用，可達循環經濟、節省成本之效。  (3)強化冷鏈人才訓練、證照與培訓：教育體系欠缺相關科系，建立冷鏈專業人才培訓制度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建議強化相關培訓課程，建立冷鏈管理師制度，引導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立評鑑制度，加速商業模式建立：  A.農產方面：農糧署已持續輔導冷鏈計畫執行單位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成立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並建立重要品項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B.水產方面：漁業署刻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長程計畫，改善漁業相關冷鏈基礎設施，並委託專家學者輔導相關場域導入HACCP等驗證，強化服務品質與農產品競爭力；近年已輔導包含梓官、東港及新港等區漁會等辦理魚市場之HACCP驗證，將持續推動漁業冷鏈場域取得相關認驗證，提升產業整體品質。  C.畜產方面：農委會無建置相關園區計畫，惟仍會持續輔導肉品市場取得屠宰場HACCP等相關驗證。  (2)加強「冷能」運用：  A.農產方面：農糧署將請農民團體、農企業、縣市政府或批發市場等建置區域冷鏈務中心或購置相關設施（備），將「冷能」運用納入評估。  B.水產方面，著手推展冷能技術，逐步納入產業：  a.漁業署2004年開始推動永安LNG冷排水運用於石斑魚養殖，已投入4.8億元建置海水供水渠道、箱涵及管線，刻正進行第七期建設，完成海水管線計5,026公尺，供應500公頃養殖區所需優質低溫海水。另建置國內首座LNG冷排水養殖模廠，於2018年底啟用，為冷能運用於養殖之推廣示範場域。  b.農委會水產試驗所2012年起於臺東利用深層海水，開發低溫性的海水養殖物種之繁養殖技術；採用水深57米及200米之海水，終年維持18-24℃水溫，運用在水產養殖，穩定保存部分大型藻類及魚貝類等經濟物種，也用於開創水產養殖新物種，落實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性。  C.畜產方面：農委會無建置相關園區計畫。  (3)強化冷鏈人才訓練、證照與培訓：  A.農產方面：農糧署已規劃冷鏈數位課程，培育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業務人員冷鏈知能，並成立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  B.水產方面：漁業署2021年開始推動冷鏈人才培育計畫，並建立專家輔導系統，針對各漁會冷鏈場域需求提供建議，藉此提升各場域的專業人才訓練、冷鏈設施興設進度；後續將輔導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認驗證，引導產業升級。  C.畜產方面：畜禽肉品冷鏈知識屬食品加工與畜產品加工，目前在食品科學系與動物科學系相關課程有講授，無專業人才欠缺情形。  2.涉及法規  無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教育部自2017年起配合勞動部推動職能基準，業請各技專校院依各校科系特色，發展職能專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  (2)教育部自2018年起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並依產業類型劃分10個重點產業領域工作圈，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  (3)育才平臺可針對（冷鏈物流）產業或個別廠商技術需求，協助媒合學校開設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同時育才平臺亦依據產業公協會、經濟部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等之人才或技術建議，媒合教師或在職人員參與研習或研究，提升整體業界技術力。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商業司)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自2022年起輔導物流業者推動ISO 23412:2020之實際場域預驗證，藉由協助業者應用溫控檢核管理系統，檢核相關文件、作業流程、運輸網絡管理等以符合ISO 23412:2020規範，並促進業者提出驗證申請；另經濟部將鼓勵臺灣冷鏈協會建立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以提升物流業整體品質。  (2)商業司將配合能源基礎設施之發展，輔導冷鏈物流業者將冷能應用於冷凍設備或車輛上，並鼓勵業者在申請大型物流中心促參案時，將接收站之冷能應用列入促參案之相關附屬設備，以達循環經濟之效益。  (3)持續與臺灣冷鏈協會合作，每年辦理冷鏈物流相關課程，協助國內企業培育冷鏈專才。  2.涉及法規  ISO 23412:2020為「間接、溫控低溫配送服務－具有中間轉運的低溫包裹的陸路運輸」。  經濟部(國營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液化天然氣(LNG)冷能係指將-162˚C超低溫之液化天然氣轉換成常溫氣態天然氣時所釋出之能量，LNG氣化的同時，即釋放出相當數量的冷能可供利用。  (2)中油公司既有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皆積極推廣各項冷能利用，除大部分利用於廠內蒸發氣再液化製程所需，亦應用於空氣分離、冷能冰水空調及供應魚塭及海藻養殖之冷排水(鑽石水)等，提升LNG附加價值。  (3)依據中油公司推廣LNG冷能利用之經驗，及各委託學術研究機構之LNG冷能利用規劃報告，目前國際上實務應用之冷能利用項目，包括空氣分離、冷能發電、冷凍倉儲、CO2乾冰製造、低溫粉碎以及冷能空調冰水供應鄰近工廠或辦公室等，其中以空氣分離最具經濟利用價值，但有諸多之限制需評估，包括:  A.冷能係LNG氣化產生之副產物，故冷能量隨下游用戶端之用氣需求，有季節性及離尖峰變化；且為保持冷能並減少低溫管線之長度，利用冷能之工廠應鄰近接收站1公里內為宜。  B.LNG接收站係以穩定供氣為主要目標，操作穩定及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LNG具可燃性，且氣化後體積將膨脹600倍，因此LNG管線僅限於接收站管制區內，不允許出廠，冷能取用須以冷媒為熱交換媒介。  (4)倘未來冷鏈物流園區有冷能利用需求，於符合上述冷能利用限制下，中油公司將積極配合相關規劃，以提升綜效。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加速冷鏈物流產業創新，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優化冷鏈體系經營制度： 2. 農委會已建立評鑑制度，加速商業模式建立：   A.農產方面：農糧署持續輔導冷鏈計畫執行單位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成立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並建立重要品項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B.水產方面：漁業署執行改善漁業相關冷鏈基礎設施，並委託專家學者輔導相關場域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等驗證；近年已輔導包含梓官、東港及新港等區漁會等辦理魚市場之HACCP驗證，將持續推動漁業冷鏈場域取得相關認驗證，提升產業整體品質。   1. 經濟部商業司自2022年起輔導物流業者推動ISO 23412:2020之實際場域預驗證，協助業者應用溫控檢核管理系統；另鼓勵臺灣冷鏈協會建立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以提升物流業整體品質。 2. 加強「冷能」在冷鏈體系之運用： 3. 農委會為推展冷能技術，漁業署已建置國內首座液化天然氣(LNG)冷排水養殖模廠，水產試驗所利用深層海洋水，開發低溫性海水養殖物種之繁養殖技術，落實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農糧署將請農民團體、農企業、縣市政府或批發市場等建置區域冷鏈務中心或購置相關設施（備），將「冷能」運用納入評估。 4. 經濟部商業司配合能源基礎設施發展，輔導冷鏈物流業者將冷能應用於冷凍設備或車輛上，並鼓勵業者在申請大型物流中心促參案時，將接收站之冷能應用列入促參案之相關附屬設備，以達循環經濟之效益。 5. 中油公司既有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皆積極推廣各項冷能利用，除大部分利用於廠內蒸發氣再液化製程所需，亦應用於空氣分離、冷能冰水空調及供應魚塭及海藻養殖之冷排水(鑽石水)等，提升LNG附加價值。倘未來冷鏈物流園區有冷能利用需求，中油公司將積極配合相關規劃，以提升綜效。 6. 強化冷鏈人才訓練、證照與培訓： 7. 教育部自2018年起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針對（冷鏈物流）產業或個別廠商技術需求，協助媒合學校開設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同時依產業公協會、經濟部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等之人才或技術建議，媒合教師或在職人員參與研習或研究，提升整體業界技術力。 8. 經濟部商業司持續與臺灣冷鏈協會合作，每年辦理相關課程，協助國內企業培育冷鏈專才。 9. 農委會農糧署已規劃冷鏈數位課程，培育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業務人員冷鏈知能，並成立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 10. 農委會漁業署2021年起推動冷鏈人才培育計畫，並建立專家輔導系統，針對各漁會冷鏈場域需求提供建議；後續將輔導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認驗證，引導產業升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 1.以大數據概念建構物價指數資料庫與預測模型︰  建議行政部門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模型，俾利產業預測重要物價指數波動情況。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大數據資料已逐步納入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編算：CPI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化。近年網路消費蓬勃發展及大數據分析蔚為風潮，各國統計機關(如我國、美、日、英、荷等)均戮力研究POS(銷售時點情報系統)或電子商務平臺資料，以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提升物價統計效益。我國為確保統計品質，價格資料蒐集過程嚴謹，除仰賴調查員實地查價外，亦自2019年起將網路爬梳技術應用於CPI物價蒐集系統，確保CPI統計與時俱進。  (2)國際組織提供原物料價格預測值，我國政府及民間亦有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定期公布全球總體經濟展望報告，包括原物料價格預測資訊；我國政府部門(主計總處、中央銀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及民間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等)亦定期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可供產業界參用。  2.涉及法規  無 | 為協助產業解決通膨等問題，建議利用大數據概念建構物價指數資料庫與預測模型，政府相關措施：  1.大數據資料已逐步納入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編算：為確保統計品質，價格資料蒐集過程嚴謹，除仰賴調查員實地查價外，自2019年起將網路爬梳技術應用於CPI蒐集系統，確保統計與時俱進。  2.國際組織提供原物料價格預測值，我國政府及民間亦有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定期公布全球總體經濟展望報告；主計總處、中央銀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及民間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等)亦定期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可供產業界參用。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 2.針對各別產業、特定問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問題︰  (1)建議政府應確實成立任務編組的「專案小組」，以個別產業公會為對口單位，例如營造業為營造公會，針對特定問題尤其是須長時間才能決之問題，共商對策，並追蹤關切事項處理進度。  (2)建議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物價調整款，以減少承攬公共工程業者之損失，並建請以工程會為窗口，定期開會處理；針對缺工、缺料及缺機具導致工程延宕，應給予合理的工期展延及核實給予管理費。 |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已召開會議，工程會擔任窗口：就工業總會反映新冠疫情導致缺工、缺料等情形，工程會前於2022年3月14日邀集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勞動部等部會召開「近期營造業缺工缺料暨政府因應作為之討論交流會」。其中會議決議，由工程會擔任窗口並定期開會處理公會反映之問題。經持續與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將俟該會提供議題召開會議討論。  (2)因應營建物價變動，已提供通案整體性因應對策供機關參考：因應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會已提供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階段之通案整體性因應對策，請各機關據以辦理。其中，特別強調於計畫源頭即新興計畫提報時，應妥予考量當時物價，合理編列直接工程成本，又為因應計畫執行期間不可預見之情事或物價變動，應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並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納入考量。  (3)工程會為確保機關於公共工程各階段落實因應物價變動之作為：  A.研擬計畫階段：  a.工程會已提供「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參：各機關研擬工程計畫及估編預算時，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合理估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包含物調費及預備費之估編方式，例如：機關編列計畫經費，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理編列，並加計未來至完工時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  b.工程會於公共工程計畫協審時，加強檢視及把關有無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工程會於計畫經費審議階段，已持續要求主辦機關應編列涵蓋規劃至施工期間之物價調整費，及編列合理之工程預備費，以因應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等狀況。  B.工程設計階段：  a.因工程設計恐與計畫核定時有時間之落差，除機關應於計畫階段預先考量編列物調費及預備費外，亦須於設計當時核實依物價編列預算，並亦應再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合理編列費用。  b.工程會於機關依規送基本設計審議時，已加強檢視及把關有無合理編列上開費用。  C.工程招標階段：  a.機關應再次檢核核定之設計，其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行情，必要時應再予調整，俾利工程順利完成招決標。  b.機關應依工程採購契約範本，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類項目（含材料及工資類）及總指數漲跌幅調整契約價金，以符實際。  D.工程履約階段：若契約未約定物調機制，工程會自2019年起多次函釋各機關，契約雙方民法情事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  a.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個案如有因疫情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廠商得依個案契約約定，檢具事證向機關申請工期展延及其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含管理費），由機關核實認定。  b.參考情事變更原則，協議物價指數調整內容：履約中遇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更情形，且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情形，協議依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於2008年5月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工作，成員包括各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國內物價波動情形。  (2)針對營造業營建物價(鋼鐵、砂石)波動及缺工議題，辦理情形如下：  A.重要物資監測項目及任務分工:經濟部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工程會負責協調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公共工程進度等問題；警察機關部分，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調查是否有黑道幫派或流氓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違反刑事法令之不法行為介入，維護經濟秩序。  B.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及項目：已完成放寬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勞動部已函釋放寬具公益性項目，如都更與危老重建工程，民間工程門檻從100億元調降為2億元，並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  C.辦理營造業各工種職業訓練及人力需求調查：內政部已研訂營造業各技術工種核心課程，由勞動部辦理本國勞工職前訓練，並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蒐集廠商人力缺工需求，轉請勞動部辦理媒合，以補充國內技術人力。  D.推展營建自動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研究，並提案推動「建築4.0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2023年-2026年)」計畫。  E.持續滾動式檢討：透過本國勞工媒合及訓練補充營造勞動能量，如仍有不足，將適時與勞動部辦理滾動式檢討。  2.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為協助產業解決通膨等問題，建議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產業缺工、缺料等問題，給予合理工期展延與編列預算補貼，政府相關措施：   1. 為因應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於2008年5月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國內物價波動情形。 2. 針對營造業營建物價(鋼鐵、砂石)波動及缺工議題：   (1)重要物資監測項目及任務分工：由經濟部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必要時協調物資供需；工程會負責協調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公共工程進度等問題；另警察機關部分，配合調查違反刑事法令之不法行為，以維護經濟秩序。  (2)有關疫情導致營造業缺工、缺料等情形：由工程會擔任窗口並定期開會處理公會反映問題；因應營建物價變動，已提供通案整體性因應對策供機關參考。此外，為確保機關於公共工程研擬計畫、工程設計、招標、履約各階段落實因應物價變動之作為，已提供公共建設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於計畫協審時，加強檢視及把關有無合理編列物價調整及工程預備費、若採購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勢變更，即時因應物價變動。 |  |  |  |
|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 3.建立公平採購環境，政府採購應依物價滾動式修正︰  (1)主計總處應調整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提高薪資計算基準，並考慮廠商累積之智財價值，修正維護費不得高於前一年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物價波動情況，讓廠商能保有合理利潤。  (2)為因應通膨與物價飆升，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可邀集產業與機關共同研商，適時反映物價及廠商之智財價值，調整採購底價或合約價金，建立公平採購環境。  (3)臺灣銀行採購部必須重新檢討並調整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法、機制與底價，並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座談，掌握市場行情，作為底價編列參考。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總處為協助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合理估算資訊服務經費，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供機關參用，各機關亦得依市場合理行情，衡酌調整或建立內部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以增進經費估算合理化。  (2)依估算原則，機關於編列資訊預算時，可依人員實際薪資或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薪資為計算基準，以適時反映實際薪資變動情形；至軟體維護費之估算，則採軟體開發(含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之維護費率或投入人月2種方式估算，並考量系統運行益趨穩定，維護成本可逐年降低，爰維護費率或投入人月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其中投入人月得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3)為維持實際執行彈性，已參採工總建議，就軟體維護費估算方法，比照前開投入人月之執行彈性規定，修正維護費率估算說明，增列得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規定，並將修正後估算原則公布於本總處網站。  2.涉及法規  無  工程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工程會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可掌握市場行情：工程會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要求機關傳輸得標廠商之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以供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參考。以2019年至2021年之資料庫中樣本數較多之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及程式設計師為例，其薪資漲幅區間為8.3%至13.6%。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應參考前開資料庫之人員薪資訂定，且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底價訂定應依市場行情編列，廠商如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預算偏低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75條之規定提出疑義或異議。  (2)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因應物價薪資變動機制，工程會將持續宣導：  A.機關辦理採購，如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務實訂定，另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B.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7款載有機關得依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條款，以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惟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滾動檢討修正契約範本。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 | 為協助產業解決通膨等問題，建議政府採購應依物價滾動式修正，政府相關措施：   1. 主計總處為協助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合理估算資訊服務經費，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供機關參用。有關軟體維護費之估算，已參採貴會建議，比照投入人月之執行彈性規定，修正維護費率估算說明，增列得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規定，並將修正後估算原則公布於網站。 2. 工程會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要求機關傳輸得標廠商之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以供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參考。另政府採購法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因應物價薪資變動機制，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未來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滾動檢討修正契約範本。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 4.建議政府研發補助案對於疫情期間資產負債表為負值之廠商，能夠放寬申請資格︰  產業受到疫情影響，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廠商推動研發創新並欲申請政府研發提案補助，卻因前一年度資產負債淨值為負值，無法提案申請。建議政府單位能夠基於振興產業之前提，放寬企業於研發補助提案的資產負債審核資格，以免阻礙廠商致力於推動研發創新之動能。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係基於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授權所訂立，係為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等目的以提供補助，並非以振興產業或協助經營困難產業為目的。  (2)爰此，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之補助須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經由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核准補助後，由雙方簽訂補助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如受補助人公司淨值為負，日後有無法履行補助契約且無法依據計畫書繼續執行產業創新之可能，則國家補助之經費將無法達到協助產業創新等目的。  (3)經查，除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有規定，補助對象如為公司，公司淨值應為正值外，其他部會(如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亦有類似規定。  (4)如係為協助淨值為負值之產業振興，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紓困專區(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16406&ctNode=194&mp=2&xslPage=covidcp)，或撥打服務專線0800-000-257洽詢相關資訊。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 | 為協助產業解決通膨等問題，建議放寬疫情期間資產負載表為負值之廠商，申請研發補助資格，政府相關措施：   1. 經濟部表示，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係為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等目的以提供補助，並非以振興產業或協助經營困難產業為目的。如受補助人公司淨值為負，日後有無法履行補助契約且無法依據計畫書繼續執行產業創新之可能，則國家補助之經費將無法達到協助產業創新等目的。 2. 如為協助淨值為負值之產業振興，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紓困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800-000-257洽詢相關資訊。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 5.建請政府規劃耗水費時應秉持公平原則，並完備相關配套後再實施︰  (1)節水是全民責任，建議在農業用水、民生用水等領域也應規劃有效的政策工具。  (2)建議徵收辦法應待水資源效率檢測量能及各產業回收率基準值等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施行。  (3)建議耗水費計徵費率維持原草案版本為自來水3元、自行取水者1元，且全部水種均適用優惠費率。  (4)耗水費徵收宜提高減徵條件：建議提高對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戶、對水資源開發或投資節水設備之減徵條件，鼓勵用水人多使用替代水源與投資替代水源及節水設備之意願，同時建議耗水費減徵上限提高至80％。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節水是全民責任，惟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部分，因攸關國民生活穩定及糧食安全，為免衝擊物價，爰不予額外徵收費用，改以推動省水標章產品，落實民生日常節水，並責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農民改善用水效能。至於產業節水部分，透過耗水費徵收機制，讓有心做節水的企業，可享有各項優惠及減徵條件。  (2)有關水資源效率檢測量能部分，經濟部已重新檢討修正辦法草案，除以目前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查驗機構可以查驗外，未來將會公告其他驗證機構，以擴大驗證機構之量能。至於用水回收率查驗方式、行業基準區間值等相關配套措施，業已研擬完成，待耗水費徵收辦法發布後即可公告施行。  (3)依2021年預告之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凡用水有效率者可享受優惠費率，對於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者亦可享有減徵，此設計可保育地下水資源，並促進企業自我提升節水效能。  (4)企業配合政府投入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可享有減徵優惠，依據水利法第84-1條規定可享有最高60%減徵，調高減徵比例涉及修法，經濟部將會視耗水費開徵後之節水成效，評估提升減徵比例之可行性。  2.涉及法規  耗水費徵收辦法 | 為協助產業解決通膨等問題，建議政府規劃耗水費時應秉持公平原則，並完備相關配套後再實施，政府相關措施：  1.有關水資源效率檢測量能部分，經濟部已重新檢討修正辦法草案，除以目前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查驗機構可以查驗外，未來將公告其他驗證機構，以擴大驗證機構之量能。至於用水回收率查驗方式、行業基準區間值等相關配套措施，業已研擬完成，待耗水費徵收辦法發布後即可公告施行。  2.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自2023年2月1日起開徵之耗水費，對象為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噸(度)的大用水戶，每度徵收3元耗水費。為使大用水戶有緩衝期進行節水設備投資，114年6月30日前大用水戶耗水費減半收取。  3.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關於用水有效率者，可享受優惠費率；對於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者亦可享有減徵，此設計可保育地下水資源，並促進企業自我提升節水效能。  3.企業配合政府投入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依水利法第84-1條規定可享最高60%減徵優惠，調高減徵比例涉及修法，經濟部將視耗水費開徵後之節水成效，評估提升減徵比例之可行性。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1.放寬土地使用分區核准使用業別限制︰目前許多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的公司因土地使用分區核准業別規範造成不便。以臺北市為例，按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所屬用地為工業用地，使用分區及用途為「工二策略性產業」，但僅限資訊服務業等八種業別使用，對於跨領域產業發展造成不便。各縣市政府法規亦有所不同，建議政府對於土地分區公司設立登記地址一事進行全面盤點，對於核准使用業別解除限制，俾利產業發展。 |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北市、新北市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之規定及第85條之授權，依據地區發展之目標及實際需要予以訂定，致有二市規定不相同之情形。其他直轄市及其他縣（市）之規定，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於公司設立登記與土地使用管理，係採分離制度方式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實際使用仍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臺北市近年來因土地資源有限，產業結構轉型以第三級產業為主，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為核心，生產製造等產業則逐年轉型以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進駐為主。為配合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因應新興行業發展需求，本府前於2010年6月23日修訂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內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由原先正面表列之使用管制方式改為負面表列，俾因應相關產業發展之彈性及時效需求，並於2019年2月23日再次修訂該自治條例，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以因應本市製造業轉變以總公司營運總部為主之營運型態。故依現行自治條例規定，臺北市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除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外，其餘生產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皆可進駐，並得附條件允許作資訊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策略性產業及飲食業、金融保險業等支援性產業使用，其允許使用條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 2. 另臺北市除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外，亦針對特定工業區之區位、產業發展脈絡及產業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劃定策略型工業區、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等，並依各類工業區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另訂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3. 綜上，本府近年來已大幅放寬本市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因應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如後續全國工業總會有放寬特定產業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請擬具相關說明予本府研議。 4. 至有關全國工業總會反映工業區辦理商業登記之課題，本府已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協助民間企業辦理商業登記前可先查詢其營業項目，以利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 有關建議放寬土地使用分區核准使用業別限制，政府相關措施：   1. 內政部表示，臺北市、新北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都市計畫法授權，並依地區發展目標及實際需要予以訂定，致二市規定不相同。其他縣市分別依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於公司設立登記與土地使用管理，係以分離制度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實際使用仍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臺北市政府表示，近年已大幅放寬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除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外，其餘生產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皆可進駐，並得附條件允許作資訊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策略性產業及飲食業、金融保險業等支援性產業使用，其允許使用條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後續倘有放寬特定產業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請擬具相關說明予該府研議。另已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協助民間企業辦理商業登記前可先查詢其營業項目，以利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2.提升政府審核民間參與重大商業設施之效率︰民間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為限」，另第三款「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證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根據此項規定審核期間將過長，對於企業營運效率帶來不利影響，建議縮短審核期間。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促參案件作業程序複雜，尚不宜縮短審核期間之辦理期程  (1)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程序包含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甄審、議約及簽約等，各階段作業繁多，爰辦理期程長。  (2)促參案件樣態多元，其作業流程之複雜程度不一，依現行機關實務運作經驗，自申請人提出申請至主辦機關核定計畫，平均約需1年以上，為加速主辦機關辦理進度，財政部訂定1年內核定並給予彈性期間延長6個月之規定，以利促參案件之推動，爰不宜縮短審核期間。  2.涉及法規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 有關建議提升政府審核民間參與重大商業設施之效率，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促參案件樣態多元，其作業流程之複雜程度不一，依現行機關實務運作經驗，自申請人提出申請至主辦機關核定計畫，平均約需1年以上。為加速主辦機關辦理進度，已訂定1年內核定並給予彈性期間延長6個月之規定，以利促參案件之推動，爰不宜縮短審核期間。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3.參考日本政府對保健食品採用「機能性食品標示制度(FFC)」，以振興產業經濟︰臺灣可以參考日本FFC制度，建立臺灣自己的食品機能性標示管理制度，業者在產品上市前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產品基本資料、安全性資料及機能性資料等，讓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資料完整性，審查期間可同步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產品資訊進行審查。 |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食藥署已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公布「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申請流程及文件，業者倘欲宣稱食品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得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該宣稱例句。  (2)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下稱健食法)第2條規定，「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倘依健食法第7條規定申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經審查通過且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後，始得稱為「健康食品」，並得宣稱所核准之「保健功效」；另依健食法第6條規定，食品非依健食法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且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健食法之規定辦理之。  2.涉及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有關建議參考日本政府對保健食品採用「機能性食品標示制度(FFC)」，政府相關措施：  1.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下稱健食法)第2條規定，「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倘依健食法第7條規定申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經審查通過且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後，始得稱為「健康食品」，並得宣稱所核准之「保健功效」；另依健食法第6條規定，食品非依健食法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且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健食法之規定辦理。  2.衛福部已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公布「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申請流程及文件，業者倘欲宣稱食品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得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該宣稱例句。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4.協助粉末冶金產業之環保法規之歸類︰粉末冶金業者積極投資臺灣建置智能新廠，然於建廠過程中因環保法規將粉末冶金產業歸類為熱處理產業，造成申請建照時必須建置額外設施，增加建廠成本及減緩建廠時效，因此希望能將粉末冶金產業歸類為非熱處理產業。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粉末冶金業定義為從事金屬粉末衝壓燒結製成元件之行業，目前非屬本署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一項之事業」定義及公告管制對象。  (2)粉末冶金程序為本署公告第4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適用對象，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操作。又該產業為固定污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需符合該標準之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綜上所述，粉末冶金業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轄相關環保法規，並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可設置與操作，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3)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本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初步就該產業，如屬公告事項一、（二）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且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非屬前述行業類別，則應依公告事項一、「（三十三）其他事業」視個案廢棄物產量判定。如符合前述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要件，依法應檢具廢清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2.涉及法規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築法規未針對粉末冶金產業或熱處理產業另定相關規定，本案所提建議無涉建築法相關規定。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協助粉末冶金產業之環保法規之歸類，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粉末冶金業定義為從事金屬粉末衝壓燒結製成元件之行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一項之事業」定義及公告管制對象。 2. 粉末冶金程序為環保署公告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操作。又該產業為固定污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爰業者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環保法規，並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可設置與操作，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3. 該產業如符合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要件，依廢棄物清理法應檢具廢清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4. 本案建議提供具體案例予環保署，以利協助解決問題。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5.修訂CNS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建請依據ASTM C595 Blended Hydraulic Cement標準修訂CNS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增列低熟料含量之水硬性混合水泥類型(包括二元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可添加15％石灰石、三元混合水泥可添加70％混合材)，並納入公共工程使用。同時可讓我國的水泥規範能夠與國際水泥規範接軌。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2022年8月8日修訂CNS 15286，新增「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及「三元混合水泥」2款低碳水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可添加15％石灰石，以及三元混合水泥可添加之混合材總含量應小於水泥質量之70%。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標準檢驗局已於2022年8月8日完成CNS 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修訂公告，增列低熟料含量之水硬性混合水泥類型，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2.涉及法規  標準法 | 為利我國水泥規範與國際接軌，建議修訂CNS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之國家標準，政府相關措施：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2022年8月8日修訂CNS 15286，新增「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及「三元混合水泥」2款低碳水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可添加15％石灰石，以及三元混合水泥可添加之混合材總含量應小於水泥質量之70%。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6.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砂石碎解加工產生之泥餅改列入B3或B4，以利業者營運：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規，將砂石碎解所產生的泥餅從廢棄物中剔除，希望中央能夠成立跨部會小組協調研商辦理。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2022年4月起邀集相關砂石公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相關單位各本權責提出研析方案。  (2)環保署依工程會於2022年7月15日研商會議結論，研擬砂石場泥餅認定原則及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砂石場業者推動再利用之依據。  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議題涉及河川取水與灌溉水質，農田水利署持續辦理灌溉水質監測，倘有異常，即依相關規定通知環保單位辦理污染源查處或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  (2)為避免砂石碎解加工產生之粉土質或黏土質土壤，造成水質的污染，可藉由「涵養水源」方式處理，其中植生為涵養水源主要技術；建議砂石碎解加工廠，可採用相關植生方法，緩衝砂石碎解所產生的泥質物，可能造成水質汙染的問題。  2.涉及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規  經濟部(工業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已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與礦務局)，分別2022年4月29日、5月31日、6月10日、6月30日及7月15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以研議解決方案。  (2)於上述研議期間，經濟部工業局已協助採樣9家陳情業者所用之凝集劑(聚丙烯醯胺)送測，經檢測其殘留丙烯醯胺含量均符合我國飲用水水質用藥之限值(500ppm)，並將前述結果提供環保署作為砂石場泥餅排除廢棄物認定之參考。  (3)環保署刻正依上述研議期間蒐集之資料與意見，研擬砂石場土石餘泥認定原則(草案)，待擬訂後該署將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並辦理公告之法制作業，以作為未來砂石場泥餅認定為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之依據。  2.涉及法規  無 | 為利業者營運，建議環保署將砂石碎解加工產生之泥餅改列入B3(粉土質土壤)或B4(黏土質土壤)，政府相關措施：   1. 本案已由工程會邀集環保署、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2022年4月29日、5月31日、6月10日、6月30日及7月15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以研議解決方案。 2. 環保署刻正依上述研議期間蒐集之資料與意見，研擬砂石場土石餘泥認定原則(草案)，待擬訂後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並辦理公告之法制作業，以作為未來砂石場泥餅認定為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之依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7.協助合法碎解加工廠解決土地租用與承購問題︰建議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外，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超出一定面積以上，其毗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盱衡實際情況需要，准予價購或同意承租或以同等值土地交換，得以活化資產使業者得以繼續經營。 | 內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項建議案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否辦理價購或承租事宜，係屬公產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責。  (2)至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A.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規定，特定農業區內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另依上開管制規則第28條、第30條、第30之1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等相關規定，使用地變更編定係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為前提。  B.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2.涉及法規  無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變更要點）第6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惟按同點第2款規定，屬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者，始得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審查規定下，有條件同意變更使用。  (2)經濟部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刻正研處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之處理方案；該部後續倘報院核定相關計畫，農委會將依前揭變更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至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之價購、承租或交換等，則由財政部主政。  2.涉及法規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之價購、承租或交換等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合法碎解加工廠可辦理讓售之情形  合法碎解加工廠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財政部2015年12月21日修正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予開發人：  A.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  B. 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1,650平方公尺，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1,650平方公尺者。  C. 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  (2)合法碎解加工廠不辦理讓售之情形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無法辦理讓售，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已可提供業者取得或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2.涉及法規  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4款、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請該署協助，經濟部(礦務局)配合辦理。  2.涉及法規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以地易地部分：A.國有財產法第52-1條、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 有關建議協助合法碎解加工廠解決土地租用與承購問題，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合法碎解加工廠可辦理讓售情形：  (1)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予開發人：  A.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  B.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1,650平方公尺，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1,650平方公尺者。  C.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  (2)合法碎解加工廠不辦理讓售情形：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無法辦理讓售，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已提供業者取得或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  (1)使用地變更編定係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為前提；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應依農委會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變更要點)第6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2)經濟部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刻正研處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之處理方案。後續倘報院核定相關計畫，農委會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 8.推動五金零組件標準化，降低成本︰建議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調研並評估推動將重要、通用的五金零組件標準化，讓零件有一致規格與標準，減少各個別廠商依不同規格外包與採購，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強化我國機械產品競爭力。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國家標準的目的之一，便是為推行標準化，期藉由制定國家標準，供產業界依循，降低廠商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強化產品互通相容性。  (2)機械類產品所涉及五金零組件品項眾多，部分零組件亦有可能涉及個別廠商所持有專利，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制修訂相關標準時，原則上仍將以國際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以確保CNS國家標準能與國際接軌，進一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優勢。  (3)針對產業界關心之五金零組件標準化問題，歡迎相關產業工協會整合產業共識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標準制修訂之建議，該局當依程序配合辦理，為我國機械/五金零組件產業創造有利經營環境。  2.涉及法規  標準法 | 為降低業者生產成本，建議推動五金零組件標準化，政府相關措施：  1.機械類產品所涉及五金零組件品項眾多，部分零組件亦有可能涉及個別廠商所持有專利，經濟部於制修訂相關標準時，原則以國際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以確保CNS國家標準能與國際接軌，進一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優勢。  2.針對產業界關心之五金零組件標準化問題，歡迎相關產業工協會整合產業共識後向標準檢驗局提出制修訂建議，以利創造我國機械/五金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 1.建請公平會簡化事業結合之審查文件要求與作業程序︰  (1)結合案件提出申報後尚有30個工作天（約1.5個月）的法定等待期，可資進行細部資料補充與調查。公平會於「事業結合申報書」中要求填報的各項文件資料，可考慮改為僅須大體符合，足以作為進一步調查及審查之基礎，在申報之初無須逐項完全符合，即可認定申報文件已經齊備，開始起算法定等待期間。  (2)若企業有事實上困難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無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書」部分欄目之細部資料時，可在適當範圍內允許免予提出，以維持申報規定之實際可行性。  (3)對於申報文件是否齊備與採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案件審查，公平會可考慮於相關規定中明定完成該等審查之最晚期限，以提昇作業時效與效率。 | 公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1部分，本會業於2021年8月24日修正發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簡化事業申報結合時所需提供資料，申報事業應提交之申報文件齊備後，即可起算等待期間。另本會於2021年8月18日起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事業可於正式提出結合申報前，就結合申報相關文件所須填報之資料，先向本會諮詢瞭解，以增進個案審查之時效。是本項建議已可透過申報前諮詢服務，明確結合所需資料及準備時間。  (2)有關建議2部分，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事業申報結合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同條第1項應備文件或資料者，應於申報書內表明並釋明之。實務上事業於填寫申報書表時，如就部分欄位有無法提供或不適用之情形，事業可依該規定敘明理由，本會將依個案審酌處理。是本項建議已完成鬆綁。  (3)有關建議3部分，為免因結合審查延誤商機，故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審查期間加以限制(一般案件等待期間為30工作日)。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已訂有結合審查程序相關規定，對於可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縮短等待期間。結合審查之時效與效率向為本會所重視，惟因結合個案繁簡不一，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及能否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仍須依個案狀況而定，無法訂定統一之期限，實務上申報事業亦可透過「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瞭解案件之即時審查進度。是本項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  2.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7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9條、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 有關建議公平會簡化事業結合之審查文件要求與作業程序，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公平會於2021年8月修正發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簡化事業申報結合時所需提供資料，申報事業應提交之申報文件齊備後，即可起算等待期間。另於同年月18日起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事業可於正式提出結合申報前，就結合申報相關文件所須填報之資料，先向公平會諮詢瞭解，以增進個案審查之時效。  2.事業於填寫申報書表時，如就部分欄位有無法提供或不適用情形，可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公平會將依個案審酌處理。  3.公平交易法已訂有結合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惟因結合個案繁簡不一，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及能否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仍須依個案狀況而定，無法訂定統一之期限；實務上申報事業亦可透過「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瞭解案件之即時審查進度。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 2.大型數位平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已經成為國內平臺經濟相當嚴重而普遍的新問題。建議儘速參考國外作法，研訂相關法律規定，約制大型數位平臺相對優勢地位之各種新興濫用行為，以維護與平臺從事交易的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 公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世界各國產業結構及法制均不相同，本會將審慎評估引入外國法規於我國市場環境及法制結構之適宜性，並衡量引入後可否有效解決本國問題。  (2)本會職掌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裁處，事業無論是透過實體或虛擬世界提供產品或服務，適用上並無不同，公平交易法已對事業不當濫用市場力量之行為訂有相關規定。  (3)針對數位平臺商業模式衍生之競爭議題，本會已著手撰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藉由梳理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動態與見解，融合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未來執法之政策方向，對外揭示數位經濟下大型數位平臺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倘發現大型數位平臺業者涉有相關違法情事，本會定將介入處理，以有效維護與平臺從事交易之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2.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 | 有關建議儘速參考國外作法，研訂相關法律約制大型數位平臺之新興濫用行為，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針對數位平臺商業模式衍生之競爭議題，公平會已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倘發現業者涉有相關違法情事，將介入處理，以有效維護與平臺從事交易之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 3.公平會目前的處分書中，就罰鍰計算大多僅引用法條要件，但並未說明公平會如何根據個案事實狀況適用各該要件來決定裁罰金額，因此也導致罰鍰金額容易成為行政訴訟之爭點。建議公平會於處分書中應說明罰鍰決定之標準，罰鍰理由應充分記載公平會的考量因素及罰鍰計算方法，則其裁罰標準應可更容易為被處分事業或外界瞭解。 | 公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會職掌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與裁處，由於個案所涉行為態樣、產業類別、事業之規模及可非難性、違法行為對於市場秩序影響等存有差異，故本會在案件裁處上，均依循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第15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所揭示之考量因素，逐案審酌罰鍰，以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個案正義。  (2)鑑於本會處分案件罰鍰額度較高，因此，本會於內部所訂定之處分書撰寫原則，除明定處分書理由欄應記載適用之法規條文、構成要件之涵攝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不予調查或採納之理由，並於結論中，將本會認事用法之結果論述及所應適用之行政罰責條文予以載明外，近年並增訂罰鍰裁處理由之撰寫範例供內部業務單位參考，以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以，本會處分書理由並非僅描述違法事業行為，尚須包含就具體構成要件事實，引證予以涵攝、論斷，其就罰鍰數額考量因素之論述業有精進改善。  2.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第15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 | 有關建議公平會於處分書中應說明裁罰標準，充分記載考量因素及罰鍰計算方法，政府相關措施：  公平會鑑於處分案件罰鍰額度較高，對於處分書撰寫原則，除明定處分書理由欄應記載適用之法規條文、構成要件之涵攝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不予調查或採納之理由，並於結論中，將認事用法之結果論述及所應適用之行政罰責條文予以載明外，近年並增訂罰鍰裁處理由之撰寫範例供內部業務單位參考，以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處分書理由並非僅描述違法事業行為，尚須包含就具體構成要件事實，引證予以涵攝、論斷，其就罰鍰數額考量因素之論述業有精進改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